

臺灣主要古蹟相關文物選輯(一)

郭嘉雄

壹、緒言

臺灣的古蹟和其文物的命運，可說是「歷盡滄桑，多災多難」，因臺灣歷史雖僅三百餘年，却已歷經荷據、明鄭、清代、日據，數度政權更替之兵燹干戈，無情摧殘；其倖存者，光復初期再毀於國人之無知破壞。近二十年來，雖已逐漸重視古蹟，並立法予以保存、維護，惟法令有欠周延，迄今成效不彰。與其相關之重要文物，更因法令規定有所偏廢，已頻臨嚴重毀損、滅失，甚至被大量盜賣之境地，亟待政府及有識之士速謀補救！

臺灣因地處海外邊陲，且開發較晚，其古蹟文物，較之我國大陸，不論年代、規模、數量、種類皆不免略遜，但不能因而否定其重要性。而且由於具有濃厚的移墾社會特色，更成為我中華民族血脈相連，植根臺灣之最有力物證。三、四百年來，先民們冒險犯難，在此海外疆土辛勤開拓、孳生繁衍，所創造的珍貴中華文化遺產，無一不是心血的結晶。乃反映當時政治、社會、文化的產物，必須予以珍惜與愛護，俾能傳承於後代子子孫孫。

日據時期，日人藉「都市改正」等種種理由破壞了我們為數可觀的早期建築物；光復初期經濟凋敝，民生困苦，政府及人民一時均無力顧及，文化遺產任其荒廢；約至民國六十年經濟開始好轉後，有識之士始疾呼國人重視古蹟等文化

資產之保存，以免臺灣將來經濟富裕，却成為「文化沙漠」。是時，內政部亦有鑑及此，始於六十二年十月間函請臺灣省政府轉知各縣市政府全面調查轄內所存之清代以前（含清代）公廨、祭壇、孔廟、書院、防禦工事、水井、有代表性之民間住宅、名園、紀念牌坊、有特殊意義之寺廟、名人墳墓等資料報部，以便瞭解各地現存之古蹟數量、種類、現況、及其沿革等，作為日後審查指定之參據。惟事實上，臺灣地區（含改制前之臺北市、高雄市）之古蹟調查工作，本會早已著其先鞭，進行多年。尤其是前任主任委員林衡道先生在會任職期間，遠自民國三十九年起即開始陸續調查並發表鴻文於本會「臺灣文獻」專刊上，各界亦公認林氏為臺灣古蹟之權威學者。祇因本會層級較低，職權所限，僅能就力之所及保存文獻資料，作為歷史之紀錄，致於古蹟之實際保存與維護工作，除了呼籲以外，實在力有不逮。

民國六十年以後，由於時有專家學者呼籲，對於古蹟之保護觀念漸開，也逐漸凝聚成社會共識，但當年有關保護文化資產方面之法令僅有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之「古物保存法」，該法雖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曾修正一次，但十分簡略，全部條文僅十四條，祇有大原則之規定。依該法規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旋由該會訂定之「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中規定：古物之種類包括生物、史前遺物、建築物、繪畫、雕塑、銘刻、圖

書、貨幣、輿服、兵器、器具、雜物。」而其中有關「建築物」的範圍規定為：「包括城郭、關塞、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園林、寺塔、祠廟、陵墓、橋樑、堤閘及一切遺址。」且因竟將古蹟含蓋於古物之中，其扞格難行，自在意中。尤其該法對違反規定者缺乏懲處之明文，以致效果不彰，形同具文。此時古蹟保護除了法源方面薄弱之外，政府主管古蹟機關之權責歸屬亦不明確；社會大眾缺乏古蹟維護應保存原貌之觀念，以及熟諳傳統建築技術之工匠缺乏等等，均令人茫然於古蹟維護業務該如何推展與落實。職是之故，當年本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炳楠先生（時張主委為省政府委員）苦思熟慮，認為解決之道，最好能派員先到鄰國考察，擷取他國這方面之經驗，方不致盲目摸索，耗時費事，無所適從。事經張主委分別報告當年省政府秘書長瞿紹華先生及省主席謝東閔先生，均蒙同意。乃由省政府指派張主委率同筆者（當年筆者任職本會編纂組組長）共赴韓國及日本考察古蹟維護情形及有關法令內容。二人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行，翌年元月初返國，為期半月。筆者眼見韓、日兩國之大小古蹟皆維修完好、環境整潔，參觀者井然有序。較諸國內古蹟之殘破、髒亂、無人理會之強弱優劣對比，感觸良深，不禁泛起「臺灣古蹟亦當如是」之心念。回國之後，因依規定必須提出出國報告，乃將所蒐集攜回之參考資料及心中之感觸與願望加以揉合，撰寫「韓、日古蹟維護情形考察報告」一篇呈報省政府，另將「日本文化財保護法」、「日本古都歷史風土保存特別法」、及「日本橫須賀市文化財保護條例」等三種分屬日本中央、都、市層次之「文化財」（意為文化資產）保存（護）法規之「中

譯條文」附後（註1）。此一出國考察報告報經民政廳轉省研考會及省政府，不意竟蒙主席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間，在中興新村主席辦公室召見筆者。主席除面致嘉勉外，特別提示：維護古蹟對民族精神教育有極為重要之意義，一可藉以凝聚民族情感；二可使後人明辨大是大非。當時謝主席以臺南市古蹟「延平郡王祠」之「後殿」為例，垂詢筆者可知所奉祀者為何人？筆者報告主席：其中殿奉祀延平郡王鄭成功之生母翁太妃，其左殿奉祀明寧靖王朱術桂，其右殿奉祀鄭成功之孫鄭克塽。主席再詢問：可知何以奉祀鄭克塽而不奉祀鄭克塽？筆者再報告：主要是因為鄭克塽忠勤治國、深受兵民愛戴；而鄭克塽則昏庸無能，人心不服，終至舉臺灣以降清。主席含笑點頭並表示：這就是歷史的教訓，要明辨大是大非，對得起國家民族，可見古蹟是很好的歷史教材，必須好好保存它。最後主席還語重心長地提示：要趕快編印一本介紹臺灣古蹟的書，使大家能夠從書中瞭解每一處臺灣古蹟的歷史、文化價值，瞭解了之後自然就會愛惜它。當時，筆者對於主席如此熟諳臺灣古蹟之歷史掌故及意義，由衷敬服，即決心編一本臺灣古蹟集，一方面，期能不負主席期許；另一方面，有感於韓、日兩國有許多印刷精美、考據嚴謹，介紹文化財之專著（註2），而我國則求其一而不可得，相差有如天壤。亦自覺臺灣亟需一本介紹古蹟之專書，乃在獲得林衡道教授（當年為本會副主任委員，翌（六十六）年接任主任委員）俞允給予指導下，參考本會既已發表之零星古蹟資料及縣市文獻單位之初步調查資料，復親赴實地調查補充，在一位對古蹟有同好之友人傾力協助下，花費年餘光陰，櫛風沐雨，長途跋涉，到各縣市尋覓

古蹟踪跡，並拍攝數以千計之古蹟文物照片，編撰古蹟專輯，於六十六年四月間完稿付梓，閱數月後出版「臺灣古蹟集（第一輯）」（註3）。為光復後臺灣三百多處主要古蹟資料（含文字及圖片）之首先完成者。誠如林衡道教授時常公開表示的一句話：「臺灣的古蹟，是文獻界的人最早關心，也付出最多心力」。有道是「古道少人行，憂來誰與共？」當年不避寒暑，在陌生地區到處探尋古蹟之苦辛，至今仍深烙心頭。

前述內政部於六十二年十月間進行之臺灣地區古蹟普查工作，至六十八年十月審查竣事，所獲調查資料五四一處中經暫定為第一級者有五十三處，第二級者有八十四處，第三級者有二〇七處，合計三四四處。經內政部分別函請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及高雄市政府，請將各暫定古蹟，妥予維護，其整修並應報經核准。如有特殊情形或毀損或有新發現之古蹟亦應報核。惟實際上，在內政部暫定列管之古蹟中，其年代大多甚為久遠，在漫長歲月當中，難免多次增添或修改，故究應以何種標準從事整修？整修時究應恢復至那一個年代之舊觀？法令上未有明文規定，亦乏成例可尋。以致此時甚多古蹟均未遵照規定報經古蹟主管機關核准，即進行整修工作，且修得面目全非。有的將古色古香的粉牆改貼現代磁磚，有的將原有木柱改換成鋼筋水泥柱，以期一勞永逸，有的將傳統建築物中之特色，如樑柱雕飾、斗拱、藻井、彩繪、木雕、石雕、磚雕、陶藝、柱礎等藝術品拆除，或將地磚改換成磨石地面，或者將原有色彩任意改變等等，不一而足。甚至部分寺廟為了迎合時代潮流，將歷史悠久的古建築物整個拆除而重建，但仍自我標榜為古蹟。這都是社會大眾

對古蹟之認識與理解普遍不足所致，是為光復初期國人因「無知」而破壞古蹟之通病。為挽救此種弊病一再發生，省政府民政廳於七十一年四月十九日通函各縣市政府規定：「為保護文化資產，弘揚固有文化，嗣後若有古蹟、寺廟之修護，應於事前由各縣市政府邀集有關機關會勘研商後，再行由當事人洽請建築師設計，依寺廟建造等有關規定報核。……古蹟寺廟之修護，因事前未經有關機關派員會勘指導，常有設計不妥，而任意施工，以致未能保全原貌，古蹟遭受嚴重之破壞，殊屬可惜。嗣後，若有古蹟寺廟之修護，應於事前由各縣市政府邀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民政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會勘研商後，再行由當事人洽請建築師設計……。」

此時，與文化資產保存業務有關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而且，由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有關專家、學者，以及行政、學術單位專業人員，參照國內外相關法令，經反覆研討提出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亦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公布，同日施行。而沿用已五十年餘之「古物保存法」亦於同日廢止。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後之古蹟維護

文化資產保存法計分總則、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罰則及附則等八章，共計六十一條。為我國攸關文化資產存續前途之一件大事。有關之施行細則，旋即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會商研擬。惟在未定案以前，行政院院會

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提示：「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惟因施行伊始，若干準備及配合工作尚欠週密，許多古蹟遭受破壞，難以恢復舊觀，亟宜採取緊急措施予以保護。前依據該法第七條規定：『關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與共同事項之處理，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會商決定之』，在詳細辦法未決定前，先請本院文建會對於各類古蹟、古物，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負責鑑定，……將來各項鑑定及管理辦法決定後，再依該辦法辦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遵照上項指示，隨即會同內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古蹟鑑定專案小組，進行實地勘察及鑑定事宜。結果，原先內政部於六十八年十月審查暫定之第一級古蹟五十三處，只通過了十五處為第一級古蹟，嗣後增加三處；第二級通過三十五處；第三級一七五處，共計由三四四處減成二二八處。由是可見當時主要古蹟破壞或減損價值情況之嚴重。惟嗣後幾度重新審查後，陸續有所指定。截至去（七十八）年底止，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臺灣地區古蹟計有第一級古蹟二十一處（另有金門縣一處），第二級古蹟三十五處（另有金門縣五處、連江縣一處），第三級古蹟一七六處（另有金門縣九處、連江縣二處），臺閩地區合計二五〇處。詳如以下二表：（註4）

表一 臺閩地區古蹟統計表

縣市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註
臺北縣	一	五	一四	二〇	

臺北市	臺南市	嘉義市	臺中市	新竹市	基隆市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屏東縣	高雄縣	臺南縣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臺中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桃園縣
二	七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七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五	三六	三	六	九	三	一	三	一	八	九	四	四	六	二	八	一九	四	三	七	七
二〇	五〇	三	六	一二	五	三	三	一	一二	一〇	五	五	八	三	九	二五	五	四	八	八

— 臺灣主要古蹟相關文物選輯(一) —

宜蘭縣	澎湖縣	屏東縣	高雄縣	臺南縣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臺中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桃園縣	臺北縣	縣市數量分類
	2	1						2	2		3	1	1	第宅
1	6	1	1	5	7	2	1	21	1	2	5	6	9	廟祠
	1	2	1											郭城
									1	1				坊牌
	1	3											1	塞關
													1	林園
		1	1			1	3	2	1				2	院書
			1		1		1			1			2	墓陵
													1	署衙
													3	碣碑
	1													塔燈
	1													井古
		1												堂教
							2							址遺
		1	1				2					1		他其
1	12	10	5	5	8	3	9	25	5	4	8	8	20	計合

表二 臺閩地區古蹟分類統計表

總計	連江縣	金門縣	高雄市
二二		一	一
四一	一	五	二
一八七	二	九	四
二五〇	三	一五	七

總計	連江縣	金門縣	高雄市	臺北市	臺南市	嘉義市	臺中市	新竹市	基隆市	臺東縣	花蓮縣
17		3		1				1			
125		3	2	11	29	1	6	5			
13			1	1	6			1			
15		3		3	3			4			
16			2	1	4				4		
1											
12				1							
14		3			3	1		1			
4			1	1	1						
5	1	1									
4	2		1								
3					2						
1											
9				1						3	3
11		2			2	1			1		
250	3	15	7	20	50	3	6	12	5	3	3

備註：一、城郭包括城門、城樓、城垣在內。
二、關塞包括隘門、古堡、敵臺在內。

至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則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會銜發布。該施行細則分：總則、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及附則共七章，共七十七條。至此，有關古蹟維護之法令始告齊備，可供遵循。其主要規定如下：

一、古蹟修護之原則方面：

- (一)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毀損，應依照原有形貌修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 (二)古蹟修護，應依左列原則為之：

1 保有原有之色彩、形貌。

2 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3 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4 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

(三)古蹟修護工程，應遴聘具有傳統或專業技術人員爲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

(四)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整修之私有古蹟，其整修工程之進行，應受政府之指揮監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

二、古蹟之修護程序方面：

(一)古蹟之修護，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爲之。其修護，依法應領執照者，發給單位應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

(二)古蹟之修護，其管理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將修護計畫，連同設計圖說及預定日期，報經該管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爲之。古蹟主管機關收到古蹟修護計畫後，應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並以於三十日內決定爲原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

三、古蹟及其他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方面：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與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四條）。上述之「器物」係指：「年代久遠之禮器、樂器、兵器、農具、舟車、貨

幣、繪畫、法書、雕塑、織物、服飾、器皿、圖書、文獻、印璽、文玩、家具、雜器及其他文化遺物。」（施行細則第二條）上述「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係指：「足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術及藝能，包括編織、刺繡、密藝、琢玉、木作、髹漆、竹木牙雕、裱褙、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戲曲、古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施行細則第五條）

(二)古蹟（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內政部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五條）上述之「古建築物」係指：「年代久遠之建築物，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市街、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建築物」（施行細則第三條）。上述之「遺址」係指：「年代久遠之人類活動舊址，已淹沒消失或埋藏於地下，或僅部分殘存者，包括居住、信仰、教化、生產、交易、交通、戰爭、墓葬等活動舊址」。（施行細則第四條）

(三)自然文化景觀（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之維護、宣揚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經濟部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第六條）

(四)關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與共同事項之處理，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上述「共同事項」係指：「依本法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須待共同協商或聯合推動，或不能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確定主管機關之事項」。(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負責執行各該地區內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工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

三、古蹟之分級及其管理、維護方面：

(一)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三種，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古蹟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內政部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等級。(同條第二項)

(二)關於古蹟之評鑑、審議事項，內政部得委託文化、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三)古蹟等級依左列各項評定之：

- 1 所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或其他學術價值。
- 2 時代之遠近。
- 3 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4 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 5 數量之多寡。
- 6 保存之情況。
- 7 規模之大小。
- 8 附近之環境。(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四)古蹟之指定、等級之變更或指定之解除，應由內政部公告，並通知地方政府及其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五)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除得委託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外，由其所有人或受託人管理、維護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八條)

(六)古蹟之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將附屬於古蹟之古物，於向教育部申請鑑定登記後，列冊並檢附十乘十五公分照片一張，報內政部備查。前項古物所有權移轉時，應先報請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核備。(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邀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及省、市政府民政廳(局)等有關機關，共同會商古蹟修護事宜，會中決定六項原則為優先考慮整修之對象。其原則如下：

- 一、目前非常危險，非馬上修復不可者。
 - 二、經公告指定之第一級古蹟，待整修者。
 - 三、整修之費用較少者。
 - 四、已進行規劃、設計整修者。
 - 五、具有特殊意義者。
 - 六、地方能提供配合款整修者。
- 內政部公告指定之臺閩地區第一、二、三級古蹟(共二五〇處)，截至去(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規劃整修情形如左：
- 一、已整修完成者：

(一)第一級古蹟：1淡水紅毛城；2澎湖天后宮；3基隆二沙灣砲臺；4彰化孔子廟；5臺南孔子廟。

(二)第二級古蹟：1臺北縣板橋林本源園邸；2高雄市「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3彰化縣和美道東書院；4澎湖縣馬公市「媽宮古城」(含順承門及大西門)；5彰化縣彰化市元清觀；6高雄縣鳳山市「鳳山龍山寺」。

(三)第三級古蹟：1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2高雄市「鳳山縣舊城孔子廟崇聖祠」；3金門縣金城鎮魁星樓(奎閣)；4嘉義縣中埔鄉吳鳳廟；5彰化縣彰化市關帝廟；6南投縣草屯鎮登瀛書院；7臺南市妙壽宮；8雲林縣西螺鎮振文書院；9南投縣鹿谷鄉林鳳池舉人墓。

二、規劃完成，即將或已進行整修中者：

(一)第一級古蹟：1彰化縣鹿港鎮龍山寺；2澎湖縣西嶼鄉西臺古堡；3高雄市「鳳山縣舊城」。

(二)第二級古蹟：1嘉義縣新港鄉水仙宮；2新竹市「竹塹城迎曦門」；3臺北縣淡水鎮鄞山寺(汀州會館)；4臺北縣淡水鎮廣福宮(三山國王廟)；5基隆市大武崙砲臺；6高雄市旗後砲臺。

(三)第三級古蹟：1臺中縣大肚鄉磺溪書院；2南投縣集集鎮明新書院；3彰化縣鹿港鎮天后宮(含古蹟保存區)；4宜蘭縣宜蘭市昭應宮；5彰化縣鹿港鎮地藏王廟；6臺中市樂成宮；7臺中市西屯張廖祖廟；8彰化縣永靖鄉餘三館；9彰化縣芬園鄉寶藏寺；10屏東縣新埤鄉「新北勢庄隘門」；11南投縣草屯鎮龍德廟；12新竹市金山寺；13臺北縣貢寮鄉吳沙墓；14臺北市(城中區)黃氏節孝坊；15臺北市(北投區)周氏節孝坊；16新竹

縣竹北鄉問禮堂；17基隆市仙洞砲臺；18臺北縣板橋市大觀義學；19嘉義縣番路鄉半天巖紫雲寺；20基隆市「清代鐵路隧道」；21澎湖縣馬公市蔡廷蘭進士第；22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城隍廟。

三、現正進行規劃設計中者：

(一)第一級古蹟：1臺南市赤嵌樓；2臺南市祀典武廟；3臺南市五妃廟；4新竹縣北埔鄉金廣福公館；5嘉義縣新港鄉王得祿墓；6臺南市大天后宮；7臺南市二鯤身砲臺(億載金城)；8臺北市「府城北門」(承恩門)。

(二)第二級古蹟：1彰化縣秀水鄉馬興陳宅(益源大厝)；2桃園縣大溪鎮李騰芳古宅(李舉人古厝)；3新竹市進士第(鄭用錫宅第)；4金門縣金湖鎮瓊林蔡氏祠堂；5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古城；6臺北縣淡水鎮淡水砲臺；7臺北市「臺灣布政使司衙門」；8彰化縣彰化市聖王廟。

(三)第三級古蹟：1彰化縣員林鎮興賢書院；2彰化縣鹿港鎮興安宮；3桃園縣大溪鎮連座山觀音寺；4新竹縣新埔鎮劉家祠；5臺中縣大甲鎮文昌宮；6新竹市張氏節孝坊；7臺北縣蘆洲鄉李宅；8臺中縣神岡鄉社口林宅(大夫第)；9新竹市鄭氏家廟；10新竹市蘇氏節孝坊；11彰化縣彰化市節孝祠；12彰化縣彰化市懷忠祠；13彰化縣鹿港鎮城隍廟；14臺中市林氏宗祠；15臺中市萬和宮。

惟原已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古蹟中，亦有因其價值減損或喪失，嗣後仍被內政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古蹟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內政部得解除其指定，或

變更其等級」之規定，予以解除其指定。在七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被解除指定之古蹟計有左列四處：

1 彰化縣北斗鎮奠安宮（原為第三級古蹟）。

2 臺中市北區賴厝里大雅路二二〇巷三十六號元保宮（原為第三級古蹟）。

3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四四六巷一五一號關帝廳（原為第三級古蹟）。

4 宜蘭縣頭城鎮「北門福德祠」及城東里和平街「十三行遺蹟」（原合為一處三級古蹟）。

綜前所述，近十數年來，臺灣地區之古蹟已從光復初期之無人問問狀態，進而為全面普查、分級指定列管、以及依輕重緩急規劃維修。自中央、省、縣市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各依法令進行管理、維護各種文化資產之階段。前後相較，進步並非不多、不快。然而，由於起步甚遲，對於歷經無情摧殘及無知破壞殆盡之古蹟，如今縱然亟力加以保存、維護，其效果已然事倍功半。雖曰如此，我們別無選擇，仍須全力以赴，再不容有因無知而破壞或減損價值之情事繼續存在，以確保現有古蹟於久遠。

二、現行法令對於相關文物之保護付之闕如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後，各種文化資產之保存已有所依據與規範，惟其中缺失或不夠週延之處仍多，聞中央有關部、會現正集思廣益，匯合多方意見準備修正該法中。其與本文主題無涉部分茲不贅，筆者多年來所最感憂慮者，厥惟古蹟文物之普受忽略問題。蓋現階段古蹟之維修雖已積極推展，惟獨相關文物之保護則鮮少提及，甚至

進行古蹟建築架構（如屋頂、樑柱）之維修時，因其中文物缺乏保護觀念，反被大肆破壞，待建築物「硬體」部分修復完成，攸關古蹟文化風采之「軟體」部分，殆已「面目全非」，或已失去蹤影，或被棄置一旁，任其腐朽。君不見甚多古寺廟於翻修改建後，舊有樑柱、石礎、石碑、磚瓦、雕塑等被堆置一旁，任其在蔓草中日曬、雨淋、腐蝕？君不見甚多珍貴石碑已字跡嚴重模糊或斷裂成數段，仍任遊客隨意觸碰或嬉戲其上，任其日曝雨淋，加速風化剝蝕？凡此種種，無不顯露目前對古蹟文物之維護仍有嚴重之「死角」或「盲點」存在。須知一石碑、一匾額之價值往往難以衡量，因它蘊藏着許多歷史、文化方面的訊息。如不亟謀改進，予以補救，不出數年，古蹟「軀殼」或尚屹立不搖，但其文采已失，則生硬之「軀殼」復有何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可言？（如現今整修後空蕩蕩之鹿港文開書院即是實例之一）

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物由教育部主管；同法第五條規定，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內政部主管；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地方政府保存及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五條）。而古物係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古蹟係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係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由是可見，古蹟相關文物並非古建築物之本身，其中有古物、有民俗文物，但未見教育部或內政部有所指定、列管。古蹟相關文物，如古人匾聯、古人字畫、精美石雕、磚雕、木雕、陶塑、石碑、神像、神龕、龍柱、石獅、鐘鼓、古香爐等等

，遂成文化資產保存法外的「漏網之魚」。甚至連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所定「古蹟調查表應載明之事項」中亦無「古蹟相關文物之種類、名稱、數量」一項。以致人們但知有某古蹟，多不知其中有何重要文物。由是而發生目前各地早期文物紛被破壞、盜賣、棄置之可悲現象，深感痛心！因此，將來修法時宜增列條文規定：古蹟中相關重要文物應分別予以指定、編號、登記、公告、列管，方不致日漸散佚、破壞（註5）。

筆者認為古蹟文物與古蹟本身實為一整體而不可分，其價值應予等量齊觀，不可偏廢。否則，即有缺憾。試以膾炙人口的一首唐詩（註6）為例，作為比喻：

月落烏啼霜滿天，江楓漁火對愁眠；
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

由詩中「寒山寺」（古蹟）與「鐘」（相關文物）之相互依存關係，即可想像有朝一日「寺存鐘亡」（相傳寒山寺內古鐘於抗戰時為日本人盜回其國內，未知確否？）時之感受，不待筆者多所辭費。茲再以古鐘（古蹟相關文物）為例，說明目前臺灣地區寺廟古鐘之命運。本會副主任委員劉寧顏先生曾於所撰「談文化資產保存」（數年前採為「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講義）一文中說明目前臺灣地區古鐘之現況，茲錄片段於左：

：寺廟不單是先民祈禱平安、延年益壽和子孫繁盛之精神支柱，亦兼有教育、政治、治安等功能。這些古寺廟裡的大鐘都是運自先民之故鄉——唐山，其宏亮之鐘聲，振奮離鄉背井披荊斬棘者之心，且成為先民們團結的號召。由此可知，大鐘在寺廟的設施中有其重要的地位。

：新莊市廣福宮（俗稱客家廟——三山國王廟）之古鐘與臺北市成都路臺灣省天后宮的古鐘（原艋舺新興宮的大鐘）都是從唐山用帆船運來中港和艋舺之碼頭上岸的。雖然對它的來歷及搬運經過並無詳細的文獻資料。但據實地勘查臺北市臺灣省天后宮古鐘，刻有「無錫良冶許四房元和造，乾隆壬子年閏四月吉旦」字樣，且其上端蒲牢之造形與廣福宮和澎湖縣馬公市觀音亭之古鐘完全一樣，由此可斷定它們都是運自唐山。……

唐山古鐘如澎湖觀音亭、新莊廣福宮、臺北市臺灣省天后宮、臺南市三山國王廟及臺中市萬和宮一樣都有一百年以上之歷史，它們都會有輝煌的經歷，可惜目前均被遺忘而任便放置廟內地上或庭園裡任其生鏽。如臺北市臺灣省天后宮者置於天井榕樹下，飽經日曬雨淋，又如澎湖馬公市觀音亭之古鐘，在海邊讓含有鹽分之海風刮打，腐蝕嚴重，令人痛心。……

由是可見，古蹟中甚多重要文物被漠視之一斑。筆者自民國六十五、六十六年間，為撰編「臺灣古蹟集」，著手蒐集各地古蹟及文物資料迄今，經常發現當年尚完好存在之早期文物，如今隔時未久，卻已不知去向。報章等傳播媒體報導早期文物失竊之消息屢見不鮮；或雖原物尚在，但風化、腐蝕、破損嚴重，仍未曾稍作必要之保護措施；為數甚多之珍貴石碑上字跡，已剝落漫漶，模糊一片，形同「碑板」，嚴重減損該石碑之歷史、文化價值。須知石碑碑誌為極重要之第一手文獻史料，歷史學者對於早期石碑無不悉心加以研究，予以紀錄或摹搨保存。石碑書法更多是藝術的精華，「碑帖」即從著名的石碑上把文字摹印下來者，可供習字臨

幕之用，這是衆所週知之事，毋庸贅述。本會自民國四十二年，即積極派員赴各縣市摹拓碑碣，加以編目、裱褙、珍藏，至今已近仟件，其目錄表並彙刊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出版之「臺灣文獻」上（第二十卷第四期）。鑒於「臺灣古蹟集」（第一輯）出版已十餘年，且該集倉促中未曾詳細輯錄有關文物，以致讀者無從一窺全貌，且因部分資料（如碑文），一般人查閱匪易，不無遺憾。爰以古蹟為單位予以彙整，並擇文物較豐之主要古蹟，逐一陸續予以輯錄於后。

貳、主要古蹟相關文物

一、赤崁樓（第一級古蹟）

位置：臺南市中區民族路二一二號

創建年代：明永曆七年（西元一六五三年）（註7）

赤崁樓大事紀要：

△明永曆七年（西元一六五三年）

荷蘭人於明天啓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退出澎湖，轉據臺灣安平一帶，築城於一鯤身，名為奧倫治（Orange）城。至天啓七年，改名為熱蘭遮（Zeelandia）城（又名赤崁城、紅毛城、臺灣城，此城之興建較赤崁樓為早，亦與赤崁樓有重要關係）。至永曆七年（西元一六五三年），因前一年有漢人郭懷一等起義抗荷，事敗，荷人為加強防範漢人再起，乃在赤崁地方擴建新城（以前即築有簡單的竹塹和濠溝及砲臺一座）（註8），名曰普羅民遮（Provintia）城，與上述熱蘭遮城隔臺江互為犄角，作為商業及行政中心，荷蘭人政務機關即設於此。臺人稱之為

赤崁樓或紅毛樓或番仔樓，亦有稱為赤崁城者（其實樓臺而已）。據臺灣縣志記載：「赤崁樓，在鎮北坊，……荷蘭所築……與安平鎮赤崁城對峙，以糖水糯米搗蟹灰，疊磚為垣，堅埒于石，周方四十五丈三尺，無雉堞，南北兩隅瞭亭挺出，僅容一人站立，灰飾精緻。樓高凡三丈六尺有奇，彫欄凌空，軒豁四達，其下磚砌如巖洞，曲折宏邃，右後穴窖，左後浚井，前門外左復浚一井。門額有紅毛字四，精鐵鑄成，無能辨識」。（註9）

△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

鄭成功自金門率軍來臺驅逐荷蘭人，先攻赤崁樓，數日後赤崁樓之荷蘭守將即降，成功乃得據以轉攻熱蘭遮城，終使荷人不支而降。成功以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轄一府二縣（即承天府、天興縣、萬年縣），並以赤崁樓為承天府署。嗣以之貯火藥軍械。

△清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一年）

發生朱一貴之役，一貴陷府城，破赤崁樓，取其火藥、軍械，復取荷蘭原鑄城門門額熔作刀槍軍械，赤崁樓之毀壞自是加劇。嗣又頻年地震，遂致屋宇傾圮，僅殘留四壁，唯有周垣仍甚堅固。

△乾隆十五年（西元一七五〇年）

臺灣知縣魯鼎梅將縣署移建於赤崁樓之右側，並對赤崁樓加以整頓，勤加灑掃，以供邑人覽勝之用。

△道光年間

於荷蘭人原建舊赤崁樓臺基西側建置大士殿（坐北朝南），奉祀觀音佛祖，俗稱「赤崁樓佛祖」，此為舊城臺基上之第一座中國式寺廟建築（註10）。

△咸豐初年（約西元一八五二年）

重修大士殿。臺灣知縣鄭元杰題有對聯文曰：「赤崁樓高西天不遠，白衣道廣南海來同」。其上款為：「咸豐壬子（按即咸豐二年）春季之吉」，下款為：「知臺灣縣事鄭元杰敬題」。此對聯早曾陳掛於赤崁樓內，今則未見。（註11）

△光緒四、五年（西元一八七八、九年）

臺灣知縣潘慶辰於於舊赤崁城南段臺基上建海神廟（海神廟即今懸匾「赤崁樓」者）。其修建緣起為同治十三年日本藉故進兵恆春，清廷聞訊，急派沈葆楨、潘慶辰率軍渡臺佈防。此次遠渡重洋，未因於驚濤駭浪，如期安抵臺灣，為酬敬海神顯赫威靈，乃由沈葆楨奏准修建海神廟，而由潘慶辰起造。光緒帝特加封曰「敷仁」（註12）。

△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

臺灣知縣沈受謙將原位於寧南坊樣仔林街呂祖廟（位今臺南市開山路五十二巷內）之引心書院遷建至赤崁樓西北側，並易名為蓬壺書院。並建五子祠及文昌閣（五子祠位於蓬壺書院後方，舊赤崁樓東北隅稜堡臺基上，文昌閣建於海神廟北側臺基上。因恐削毀舊城，損及臺基下大士殿，乃將大士殿拆離海神廟。文昌閣、五子祠的臺基，皆將舊赤崁樓城壁削毀填平而成，臺基不足者，再加填築，故逐漸湮沒了舊城原貌（註13）。當年合文昌閣、五子祠及蓬壺書院而為一，號稱全臺灣最具規模之書院（註14）。

△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

臺灣知縣應里人之請，在文昌閣前臺基下重建大士殿（坐東朝西），還諸善男信女奉祀。迨大士殿之建成，原荷蘭

人所建之舊赤崁城已完全改觀。代之而起的海神廟、文昌閣、蓬壺書院、五子祠、大士殿，皆為中國式建築，一時蔚為大觀（註15）。

△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

臺灣割讓予日本，日人以赤崁樓內各建築物充當衛戍醫院（註16）。

△光緒三十二年（西元一九〇六年）

臺南地區大地震，蓬壺書院屋宇大部傾坍，僅存書院門廳殘留。

△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一年）

五子祠毀於颱風，未再重建。

△民國七年（西元一九一八年）

日人將赤崁樓充為臺南師範學校學生宿舍，至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撤離。（註17）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日據時期之臺南市長羽鳥又男大規模修葺赤崁樓，並進行舊赤崁城（荷人所建者）的發掘。首先，清除五子祠殘跡，並將遮住文昌閣門面的大士殿拆除（原祀觀音佛祖暫祀於成功路觀音亭），蓬壺書院門廳修繕後保存，重為發現前荷蘭人所建舊城城門（位於文昌閣前臺基下）及東北隅稜堡殘跡。工程至民國三十三年始竣工。修繕後之建築物，僅存海神廟、文昌閣及蓬壺書院門廳（註18）。

△民國三十五年

三十四年臺灣光復，翌年，以赤崁樓為臺南市立歷史館。以文昌閣陳列展示臺灣自史前、荷據、明鄭時代之史料文物，海神廟則陳列展示清代史料文物。



圖 1 從南側遠望海神廟景觀



圖 2 從正面望海神廟景觀



圖 3 從正面望文昌閣景觀



圖 4 目前文昌閣背面景觀，屋頂已然塌陷，亟待維修



圖 5 荷蘭人所建普羅民遮城東北隅稜堡遺跡



圖 6 目前僅存之蓬壺書院門廳景觀



圖7 荷蘭人所建普羅民遮城城門遺跡

△民國五十年

臺南市政府重修延平郡王祠（位於臺南市開山路），並在祠內修建一座陳列館。建成後，將原赤崁樓中陳列展示之文物史料大部分移至延平郡王祠陳列館內，即今之臺南市民族文物館。從此，赤崁樓文物大為減少。

△民國五十四年

臺南市政府組成「鄭成功史蹟修建委員會」，重修赤崁樓。海神廟及文昌閣因棟朽樑衰，傾毀堪虞，乃據原形保存設計，而易以鋼筋水泥，以期久遠。（惜未按維修古蹟方法施工，致有損原貌）。並以當年臺灣省主席黃杰所題「赤嵌樓」匾額懸掛於「海神廟」之上，藉資紀念。除此之外，亦大事整修四週園林環境。除將赤崁樓大門（原在今文昌閣前）由面向赤崁街改為面向民族路外，復將置立於臺南大南門甕（月）城內側排列成弧形之九座御碑（俗稱「龜碑」）移置於海神廟南側臺基外，並改為直線排列。

更蒐集若干早年文物，如石獅、石象（今已不存）、石駝、石鼓、技勇石並移來若干石碑，嗣後更添建一些現代化景觀，成為今日風貌。

附註：目前赤崁樓正規劃維修中，海神廟之樓下除陳列展示多種早年船舶模型外，未見其他重要文物。二樓則因木造樓梯腐朽，禁止使用，無法上樓觀察。文昌閣樓下有「赤嵌樓史略」等圖說，並展示少量有關蓬壺書院生員、童生試卷及早年印刷文書，二樓則供奉魁斗星君（文昌帝君）神像及清代臺灣科舉與臺南名進士（施瓊芳、陳望曾、施士洁、許南英）等之傳略及相關史事圖說多幅。

赤崁樓相關重要文物

壹、乾隆御製碑鼎

俗稱龜碑，共有九座。係乾隆帝贊賞福康安討平林爽文之役的紀功碑。石材均為上質花崗岩，碑額鏤刻雙龍並篆刻「御製」二字，碑銘滿漢文對照，其基臺為鼎形。相傳鼎形乃龍九子之一，好負重，故舊時常以其為碑座，因形似龜，故俗稱「龜碑」。因碑大質佳，款式細緻，且為臺灣地區僅有之滿文碑（嘉義市中山公園內之一座龜碑與此中之一相同），其價值之高，可謂全臺無出其右者。碑原立於建業街功臣祠內，日據時建臺銀宿舍，廢祠，輾轉移置大南門甕城內，至民國五十四年前後再移現址。按：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臺灣發生林爽文抗清事件，全臺幾歸林手，乾隆帝急派陝甘總督福康安率軍來臺勦之，至乾隆五十三年初其事乃平。乾隆帝親撰「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序」等文勒碑，並命於臺灣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以旌其功。

九座御碑依現場由東而西（與史事先後有別）為：
一、御製平定臺灣告成熟河文廟碑（漢文）

年代：清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八月

尺寸：高三〇八公分，寬一四三·五公分

碑材：上質花崗岩，碑額篆刻「御製」，碑週浮雕龍紋甚麗，座以鼎足。

碑文：見附錄一，全文「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首有載，「彰化縣志」亦載之，惟與原碑有數十字出入，茲以碑銘為準（本會拓本編號三九六號）。



圖8 御製平定臺灣告成熟河文廟碑

二、御製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序碑（漢文）

年代：清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三月

尺寸：高三二一公分，寬一四四公分

碑材：上質花崗岩，碑額篆刻「御製」，碑週浮雕龍紋甚麗，座以鼎足。

碑文：見附錄二，「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首載有「像贊」全文，冠以此序。「彰化縣志」亦載之，均與原碑有數字出入（本會拓本編號三九四號）。



圖9 御製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序碑

三、命於臺灣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詩以紀事碑

文字：右書漢文，左書滿文（面向石碑）

年代：清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仲秋月御筆

尺寸：高三一七公分，寬一四二·七公分

碑材：上質花崗岩，碑額篆刻「御製」，碑週浮雕龍紋其麗，座以鼎足。

碑文：漢文部分見附錄三，文載「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卷首，「彰化縣志」、「臺灣通志」均有載，滿

文部分無之。（本會拓本編號三九七號）

按：嘉義市中山公園內一座御碑，與本碑相同。



圖10 命於臺灣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詩以紀事碑

四、御製福康安奏報生擒莊大田紀事語碑（漢文）

年代：清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三月

尺寸：高三一四公分，寬一四二公分

碑材：上質花崗岩，碑額篆刻「御製」，碑週浮雕龍紋，座以鼎足。

碑文：見附錄四，全文「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首有載，「彰化縣志」、「臺灣通志」亦載之，均有數字出入（本會拓本編號三九二號）。

按：本碑中間下方已有破損，亟須加以維護。



圖11 御製福康安奏報生擒莊大田紀事語碑

五、御製平定臺灣告成熱河文廟碑（滿文）

年代：清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八月

碑材：上質花崗岩，碑額為滿文，碑週浮雕龍紋，座以
鼎足。

碑文：碑文內容與「附錄一」之漢文相同，因不諳滿文，
從略。



圖12 御製平定臺灣告成熱河文廟碑（滿文）

按：由於碑文係滿文，致常被忽視，其實滿文碑在臺灣
並不多，極具歷史文化價值，亟須加強保護。

六、御製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碑（漢文）

年代：清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三月

尺寸：高三一五公分，寬一四〇・五公分

碑材：上質花崗岩，碑額篆刻「御製」，碑週浮雕龍紋
（各碑不盡相同），座以鼎足。

碑文：見附錄五，全文「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有載，「
彰化縣志」、「臺灣通志」亦載之，均有十數字
出入（本會拓本編號三九九號）。

按：本碑中間下方碑銘已經剝落，亟需維護。



圖13 御製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碑（漢文）

七、御製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碑（滿文）

年代：清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三月

碑材：同前

碑文：碑文內容與「附錄五」相同，因不諳滿文，從略。
（本碑文本會未拓）



圖14

御製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碑（右）

御製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序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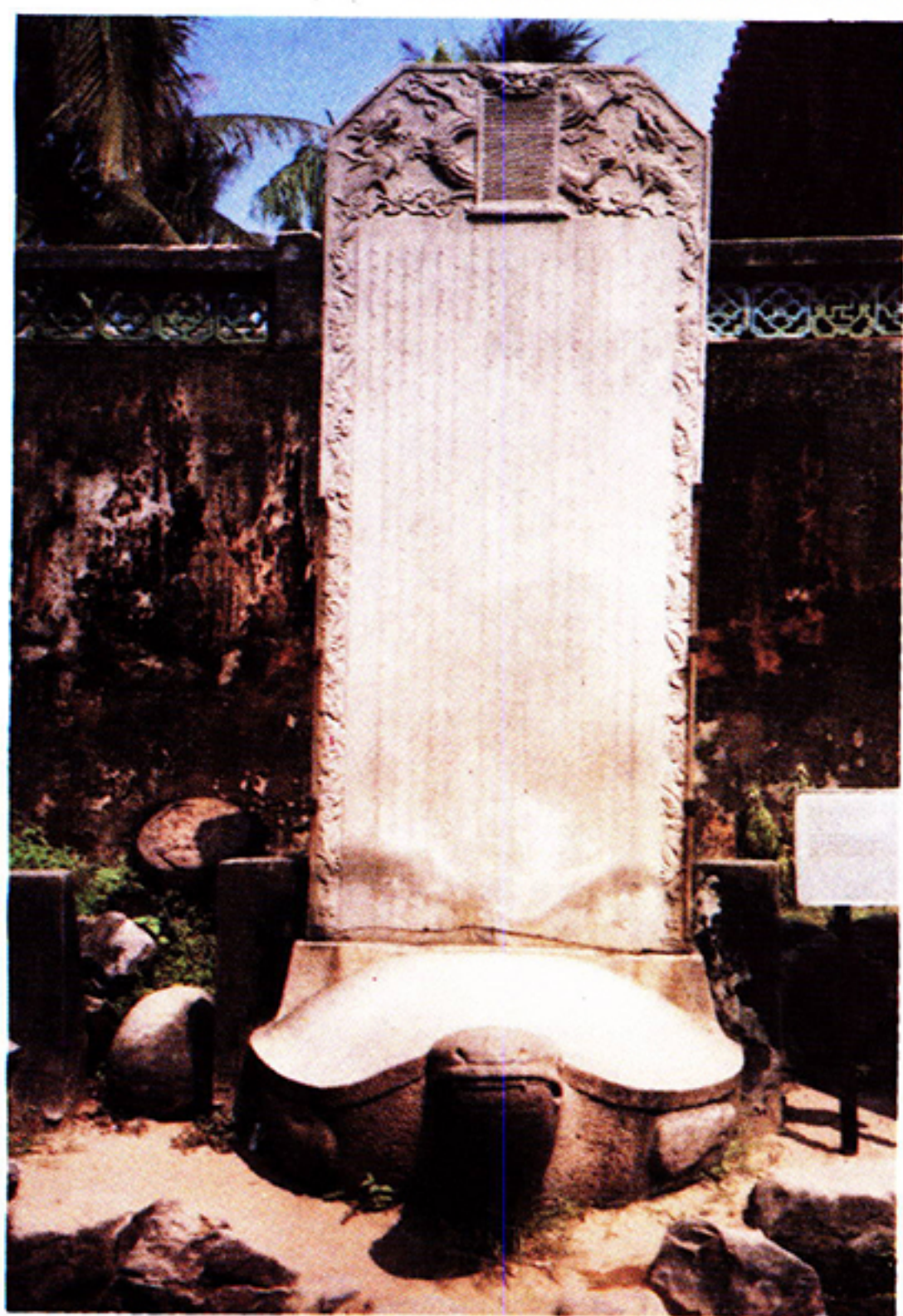
以上兩碑均為滿文

八、御製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序碑（滿文）

年代：清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三月

碑材：同前。

碑文：碑文內容與「附錄二」相同，因不諳滿文，從略。
（本會拓本編號三九五號）



九、御製福康安奏報生擒莊大田紀事語碑（滿文）

年代：清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三月

碑材：同前。

碑文：碑文內容與「附錄四」相同，因不諳滿文，從略

。（本會拓本編號三九三號）

按：九座御碑均為全臺獨一無二之珍貴石碑，輾轉移至赤崁樓畔，固可增加遊客參觀之便，但因缺乏任何保護措施，不免有加速風化及受人為破壞之虞。



圖 15 御製福康安奏報生擒莊大田紀事語碑



圖 16 部分今已毀損斷裂之龜碑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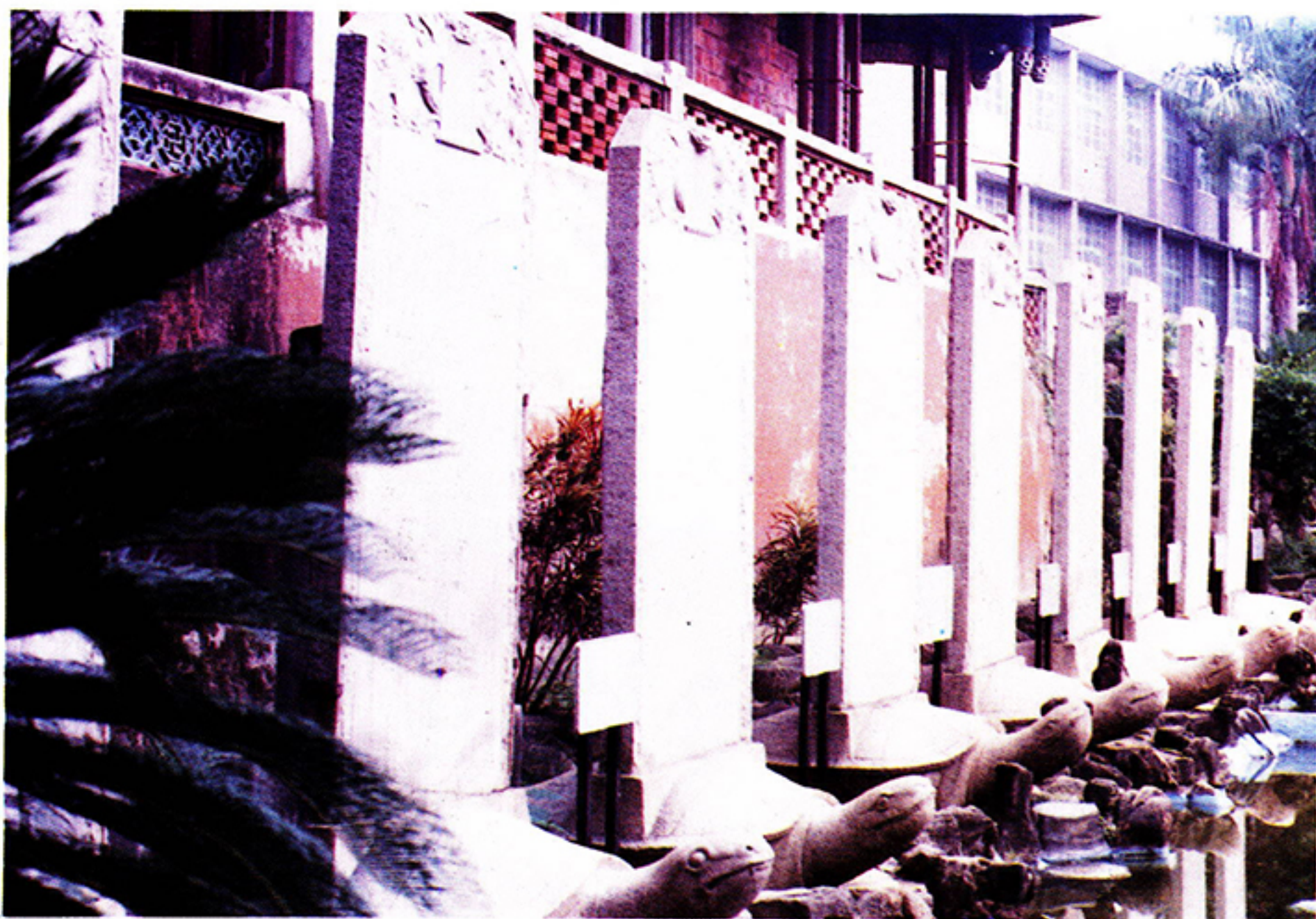


圖 17 一字排開暴露於日光、雨水下之石碑群



圖 18 此為時常任由遊客嬉戲其上之御碑景觀，
誠為國人缺乏保護重要文物觀念之鐵證。



圖19 海神廟前五座石碑

貳、海神廟前石碑
海神廟前古石碑共有五座，分別竃列海神廟基座前牆壁，茲依其路線依序輯錄。



圖20 重修府學崇聖祠記碑
(碑之左下角已有破損，部分字跡模糊不清)

一、重修府學崇聖祠記
年代：乾隆八年（西元一七四三年）
尺寸：高二三四公分，寬六八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見附錄六，原碑缺題缺額，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俱錄其文，然與原碑頗有出入。
按：碑原存臺南孔子廟，嗣輾轉移至臺南市立歷史館，其實宜併同臺南孔廟其他石碑保存，不宜分開。

二、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

年代：乾隆四十二年（西元一七七七年）四月

尺寸：高二五六公分，寬八三·五公分

碑材：花崗岩，篆額「皇清」，浮雕雙龍搶珠。

碑文：見附錄七，文載「臺灣私法物權篇」。（本會拓

本編號三八三號）

按：碑原立「臺澎軍工廠」中，址在今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附近塭田中，光復後移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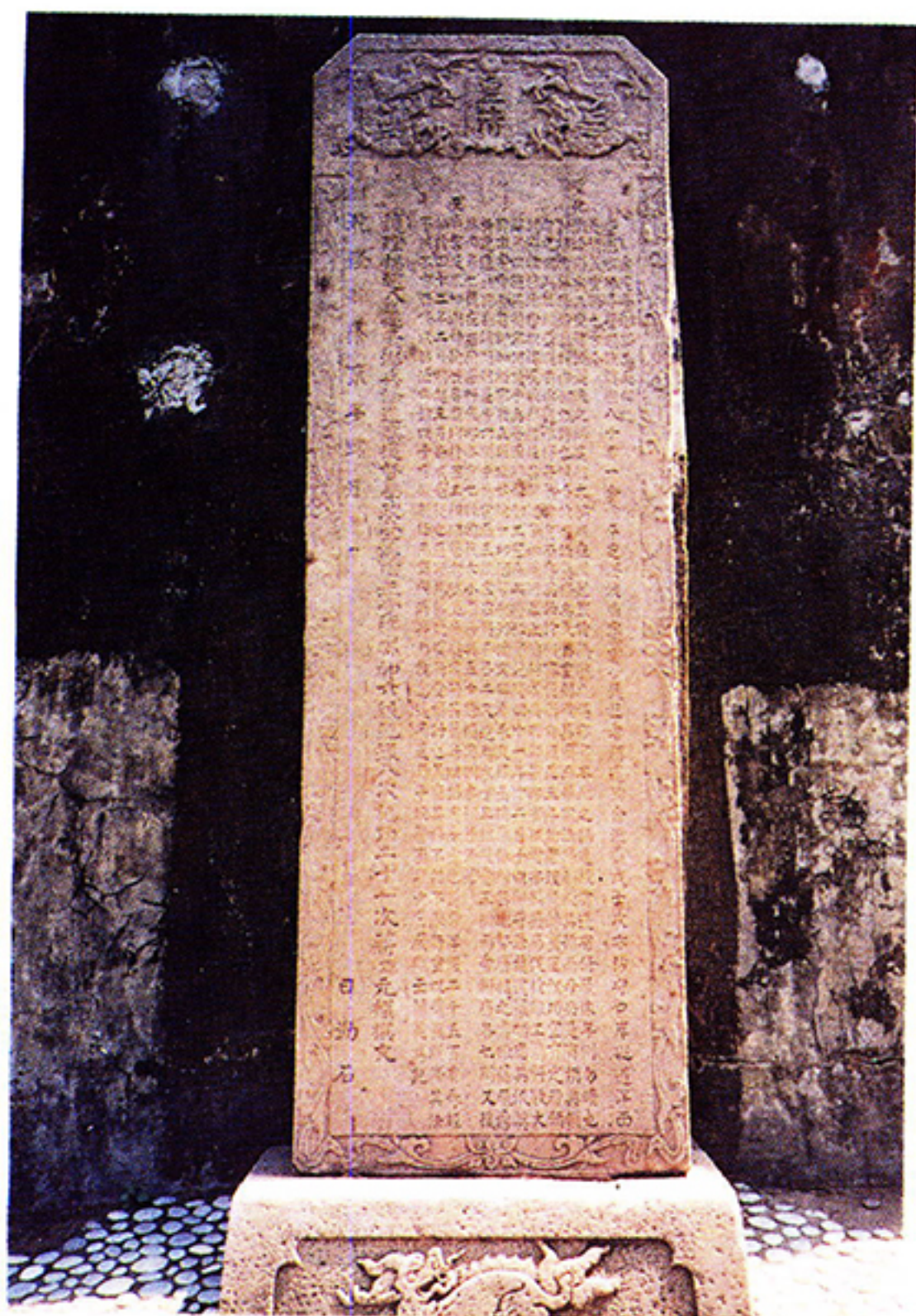


圖21 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

三、「軍工廠圖」碑

年代：乾隆四十二年（西元一七七七年）

尺寸：高二三九公分，寬七七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有圖無文，碑額有文「軍工廠圖」，及浮雕雙龍搶珠。

按：本碑為前座「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之附圖，原均立於軍工廠中。為知府蔣元樞所造六座「圖碑」之一，至為珍貴。（本會拓本五三八號）



圖22 軍工廠圖碑（碑上已有多處毀損，亟須妥善維護）

四、重修城隍廟圖碑

年代：清乾隆四十二年（西元一七七七年）

尺寸：高二五二·五公分，寬八四·八公分

碑材：花崗岩

按：此碑原立城隍廟中，嗣移赤崁樓內。有圖無文，碑額浮彫雙龍搶珠，篆刻「皇清」二字，彫刻極為清晰美觀，為清代城隍廟建造平面圖，有前殿、中殿、後殿、廂房及戲臺等之配置，極具參考價值。此圖碑亦為知府蔣元樞於乾隆四十二年所造六圖碑之一。（本會拓本五四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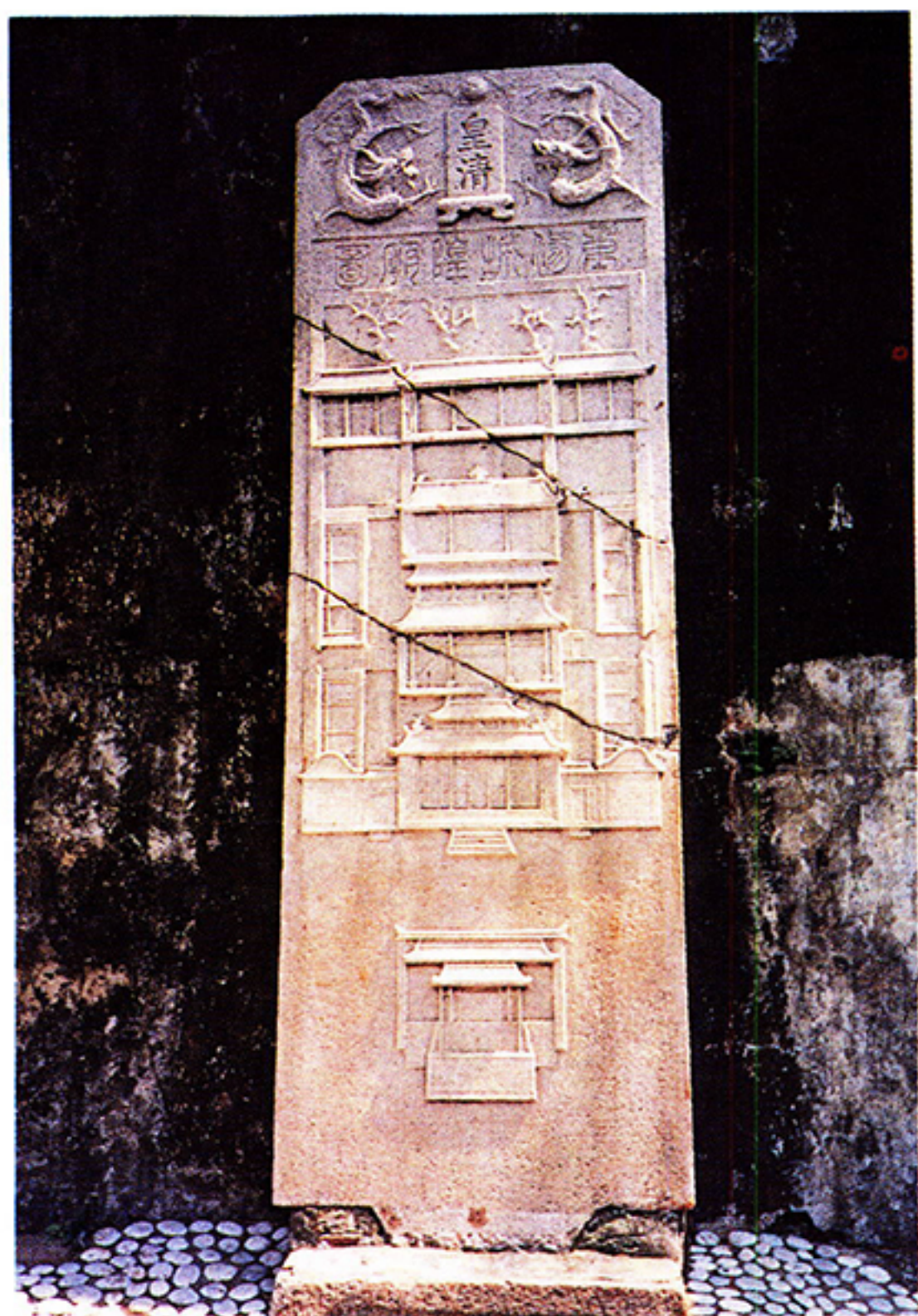


圖23 重修城隍廟圖碑

五、義民祠記

年代：乾隆五十五年（西元一七九〇年）七月

尺寸：高二六〇公分，寬一四八公分

碑材：花崗岩

形制：篆額「皇清」，浮彫雙龍搶珠，姿態曼妙。

碑文：見附錄八。（本會拓本四〇二號）

按：此碑原立於今臺南市忠義路義民祠內，光復後移此。



圖24 義民祠記碑

叁、文昌閣前石碑

文昌閣前石碑，分三段龕列於臺基前牆壁上，依其參觀路線順序，分別輯錄於后：

一、嚴禁錮婢不嫁碑記

年代：光緒十五年（西元一八八九年）六月
尺寸：高一六〇·七公分，寬六三·五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見附錄九（本會拓本五一七號）

按：本碑無「碑題」，碑額「告示」，示禁勒石者爲安平縣知縣范克承。



圖25 嚴禁錮婢不嫁碑記

二、鄭其仁墓道碑

年代：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前後
尺寸：高二七七公分，寬八四·五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碑額「聖旨」二字，浮雕雙龍。碑銘爲：「欽賜祭葬入祀昭忠祠軍功遊府加都閩府世襲雲騎尉罔替忠勇靜齋鄭公墓道」。（本會拓本五三六號）
說明：鄭其仁傳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



圖26 鄭其仁墓道碑

三、陳登昌墓道碑

年代：乾隆十年（西元一七四五年）

尺寸：高二八六公分，寬一一四·五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碑額「皇清」，浮雕雙龍。碑銘：「誥贈奉政大夫祖考登昌陳先生墓道」，右行銘：「乾隆十年歲次乙丑季春吉旦」，左行銘：「山西汾州府分府孫陳奇典立石」。（本會拓本三四八號）



圖27 陳登昌墓道碑

四、嚴禁汎兵藉端勒索縱馬害禾碑記

年代：道光二年（西元一八二二年）八月

尺寸：高一四二公分，寬六五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見附錄十，缺題。（本會拓本四三九號）
說明：此碑原立於城門前，俾使守城汎兵知所遵循。立文示禁者為臺灣知府蓋方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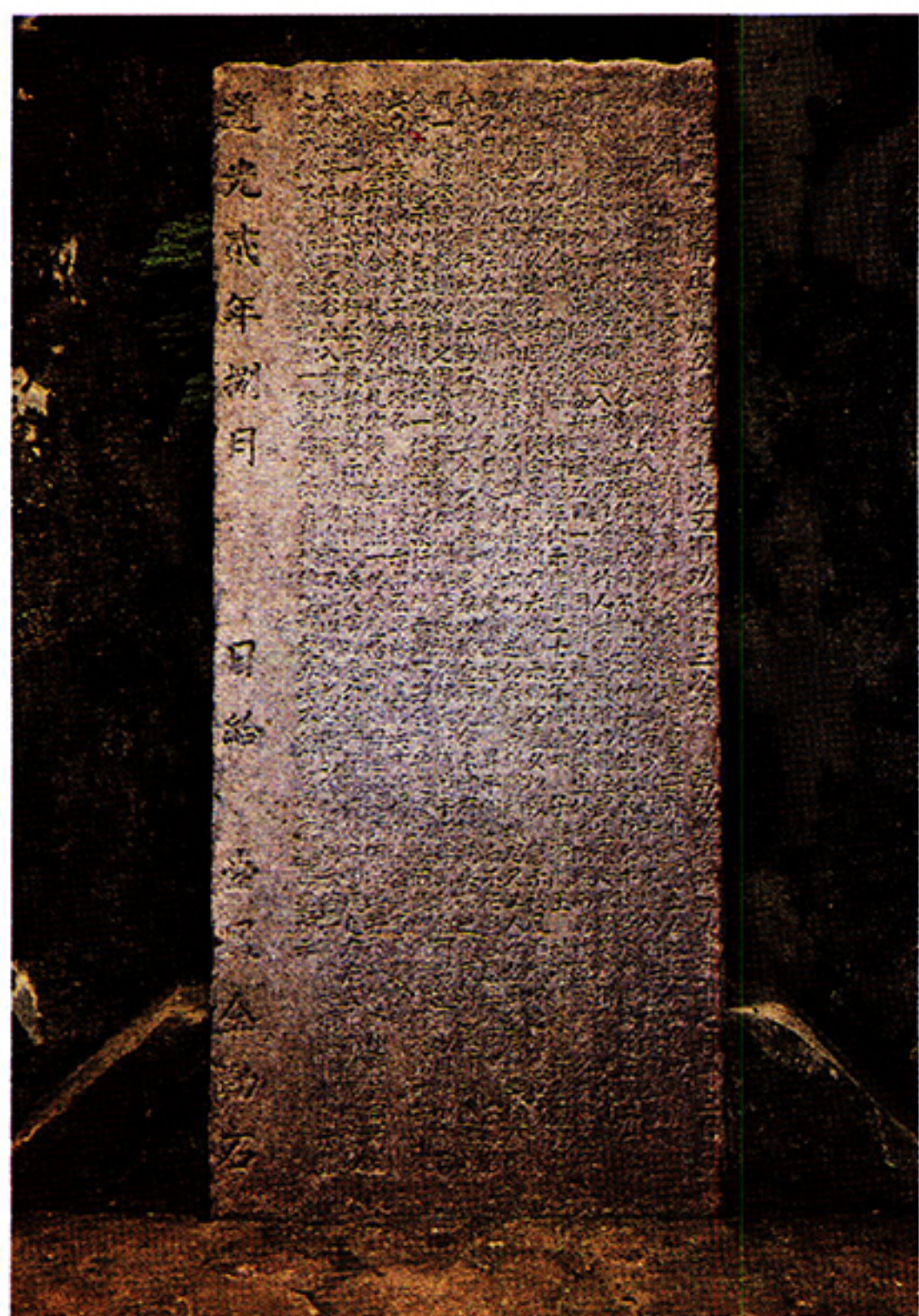


圖28 嚴禁汎兵藉端勒索縱馬害禾碑記

五、買補倉糧示禁碑

年代：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二月

尺寸：高一四四公分，寬六五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見附錄十一，缺題，全文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

」有載。（本會拓本五〇五號）

說明：立文示禁者為福建巡撫丁日昌（於光緒二年巡視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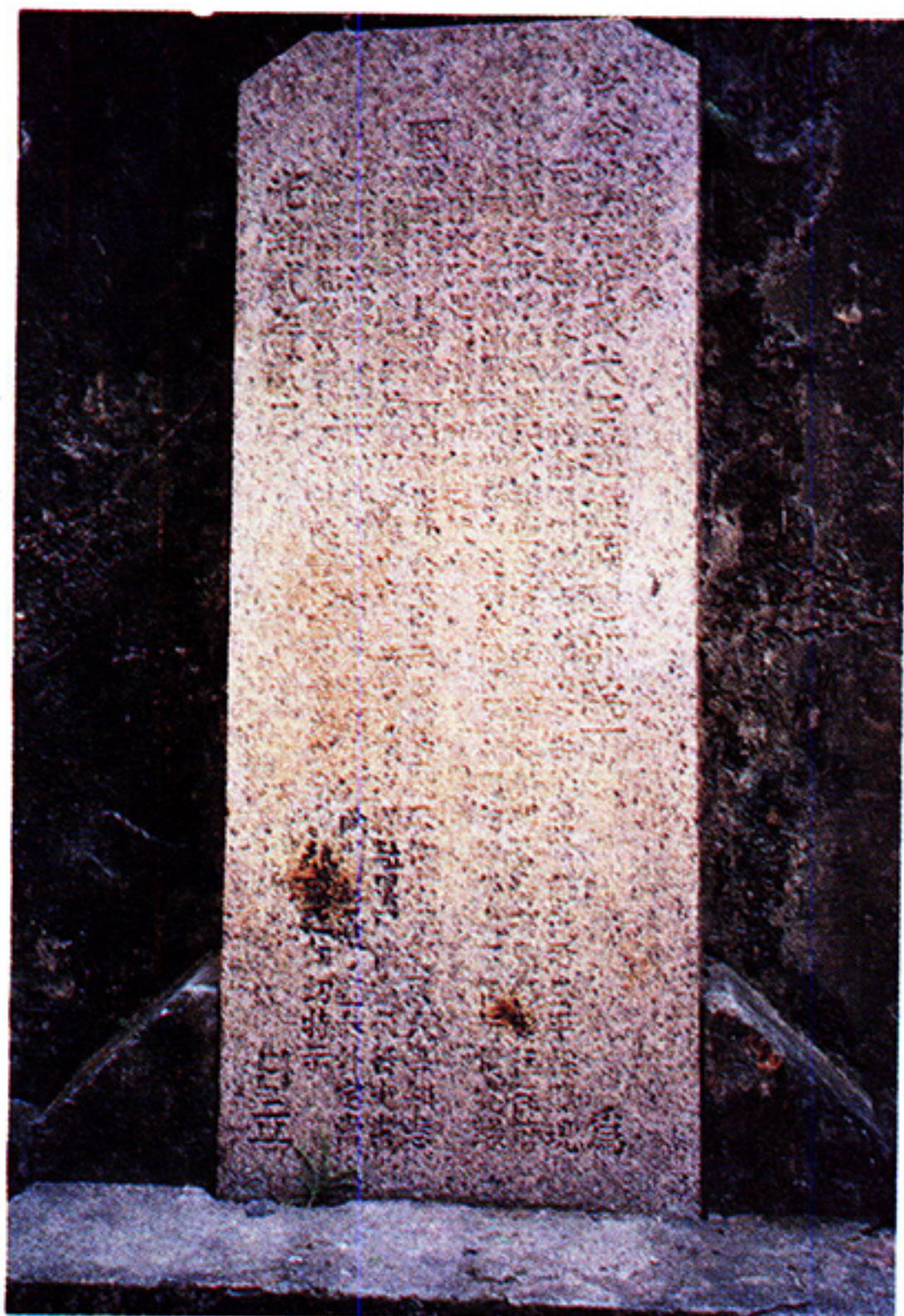


圖29 買補倉糧示禁碑

六、王氏祖塋保護告示碑記

年代：嘉慶十八年（西元一八一三年）七月

尺寸：高一四四公分，寬四一·八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見附錄十二。（本會拓本四二七號）

說明：本碑無碑題，示禁者為臺灣知縣高大鏞。碑文中所稱之「福建水師提督」即指王得祿。



圖30 王氏祖塋保護告示碑記

七、臺郡清溝碑記

年代：同治八年（西元一八六九年）四月

尺寸：高一七七·五公分，寬九四·三分

碑材：花崗岩（本碑係橫拼二碑而成）

碑文：見附錄十三。（本會拓本五〇〇號）

說明：碑文中「臺澎水陸總鎮會」為曾元福，「臺灣府葉」為葉宗元，「臺灣縣白」為白鸞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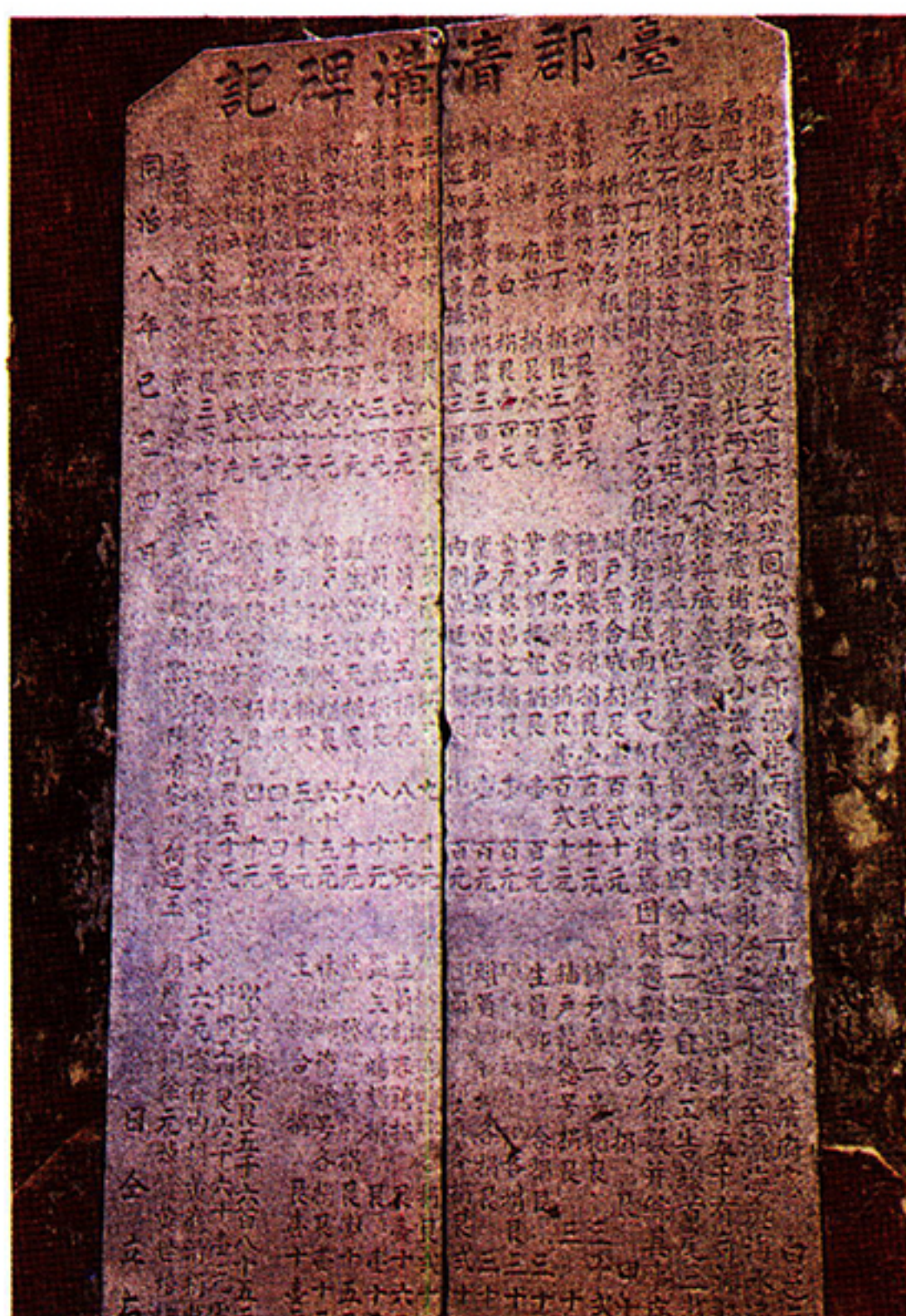


圖31 臺郡清溝碑記

八、安徽李曉齋祀業碑記

年代：道光十七年（西元一八三七年）

尺寸：高八八公分，寬四二·五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見附錄二十一。（本會拓本四五八號）

說明：此碑缺題，且字跡剝損已甚，無法卒讀。



圖32 安徽李曉齋祀業碑記

九、大士殿

年代：光緒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

尺寸：高一七〇公分，寬八三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見附錄十四。（本會未拓）

說明：此碑文字已嚴重模糊，除碑額「大士殿」及首尾數行文字外多數已難辨認。此碑原存大士殿壁內，於民國五十四年整建文昌閣時發現。



圖33 大士殿碑

十、重興九營公廟碑記

年代：同治八年（西元一八六九年）

尺寸：高一四六公分，寬六四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見附錄十五。（本會未拓）

說明：「九營」係指戍守臺灣府之陸師共九營，此為共同祭祀之公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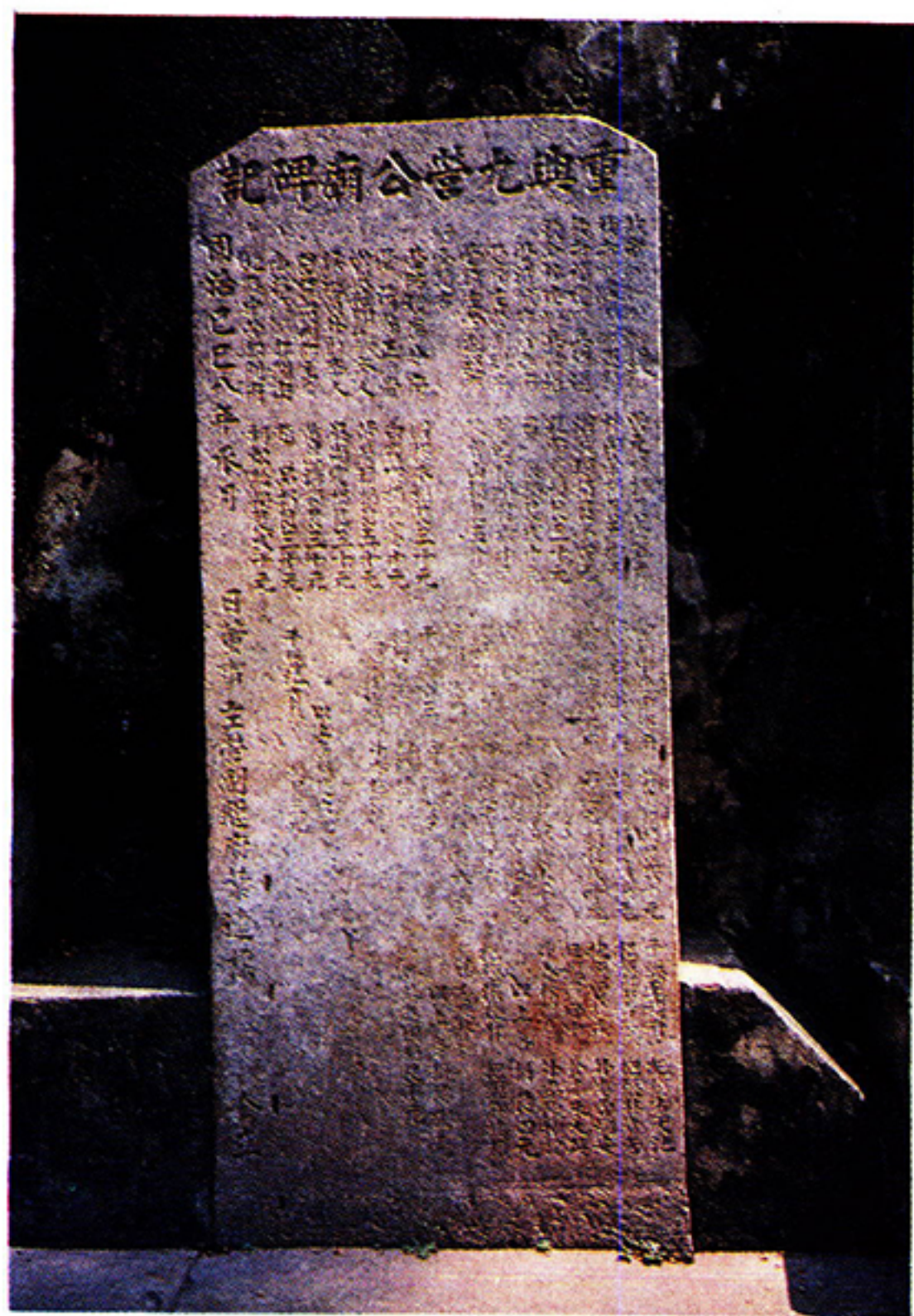


圖34 重興九營公廟碑

十一、墳地盜葬示禁碑

年代：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給，光緒十二年（西元

一八八六年）七月重勒

尺寸：高八七公分，寬四三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待查出後下期補記）。

說明：此碑碑名、碑文極難辨識，類此磨損嚴重之石碑，已有多座，加強維護，實刻不容緩。



圖35 墳地盜葬示禁碑

十二、魏輔佐偕元配孝慈池氏夫人墓道碑

年代：雍正八年（西元一七三〇年）十月

尺寸：高二二九公分，寬八九·五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碑額「皇清」，浮雕雙龍搶珠、碑文「誥贈驍騎將軍鎮守福建閩安水師沿海等處地方副總兵官加一級輔佐魏公偕元配孝慈池氏夫人墓道」右行銘：「雍正庚戌年陽月穀旦」，左行銘：「不孝男大猷泐石」。（本會拓本三四五號）



圖36 魏輔佐夫婦墓道碑

十三、重修樂安橋碑記

年代：嘉慶十九年（西元一八一四年）

尺寸：高一〇四·五公分，寬五四·五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見附錄十六（本會拓本四二三號）



圖37 重修樂安橋碑記

十四、重修碑記

年代：道光二十七年（西元一八四七年）

尺寸：高八三公分，寬四八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見附錄十七（本會拓本四七三號）

說明：此碑所修者何，尚不得而知，待查明後補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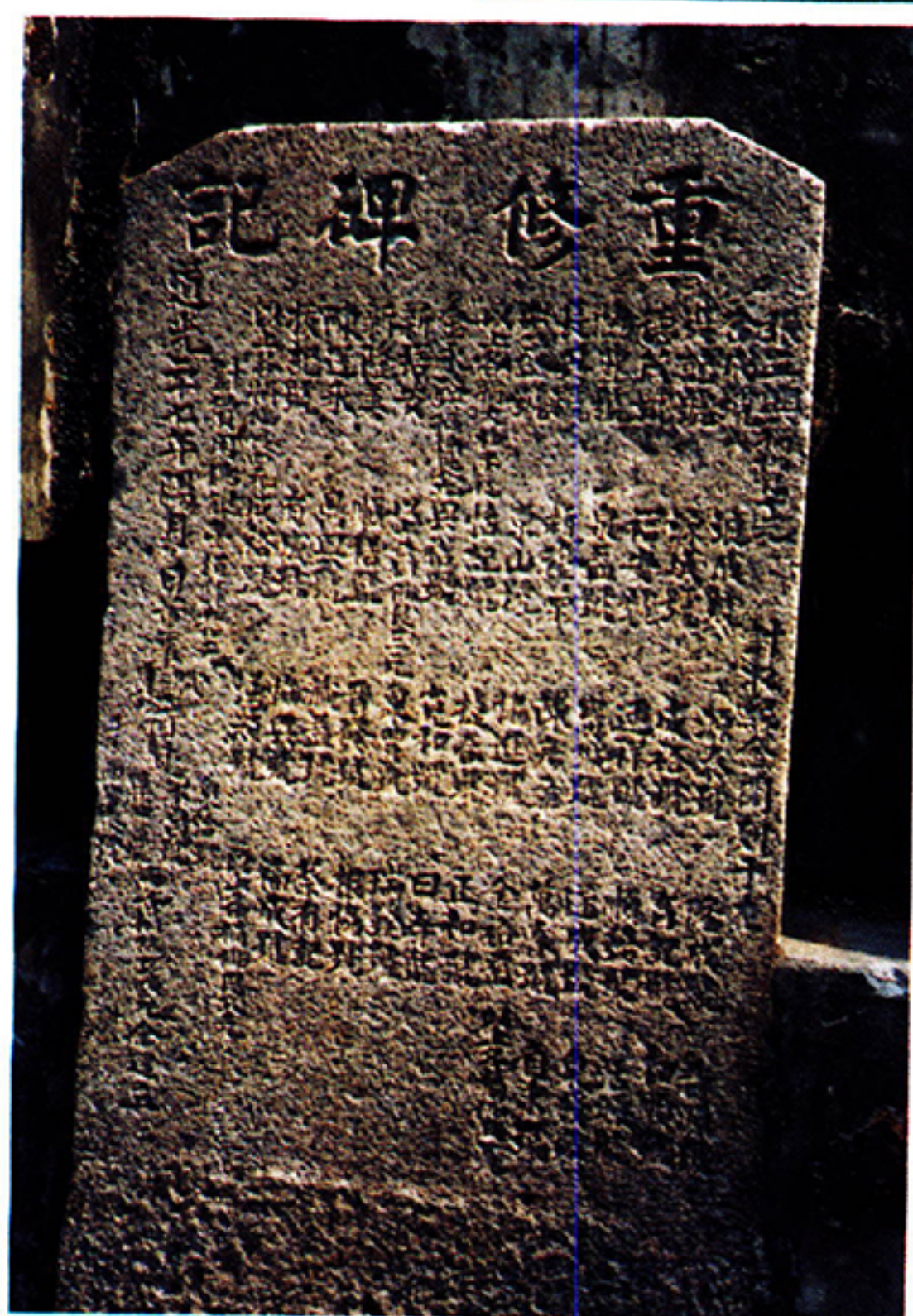


圖38 重修碑記

十五、重修崇福宮樂安橋碑記

年代：同治二年（西元一八六三年）八月

尺寸：高一〇五公分，寬五一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見附錄十八。（本會拓本四八九號）

說明：此碑已斷裂破成數塊，且左下角部分已缺失約四分之一。崇福宮址在臺南市西區永樂街。



圖39 重修崇福宮樂安橋碑記

十六、重修樂安橋崇福宮並起後落碑記

年代：光緒七年（西元一八八一年）十月

尺寸：高一〇八·五公分，寬五八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見附錄十九。（本會拓本五一〇號）

說明：此碑右上方邊緣碑題上略有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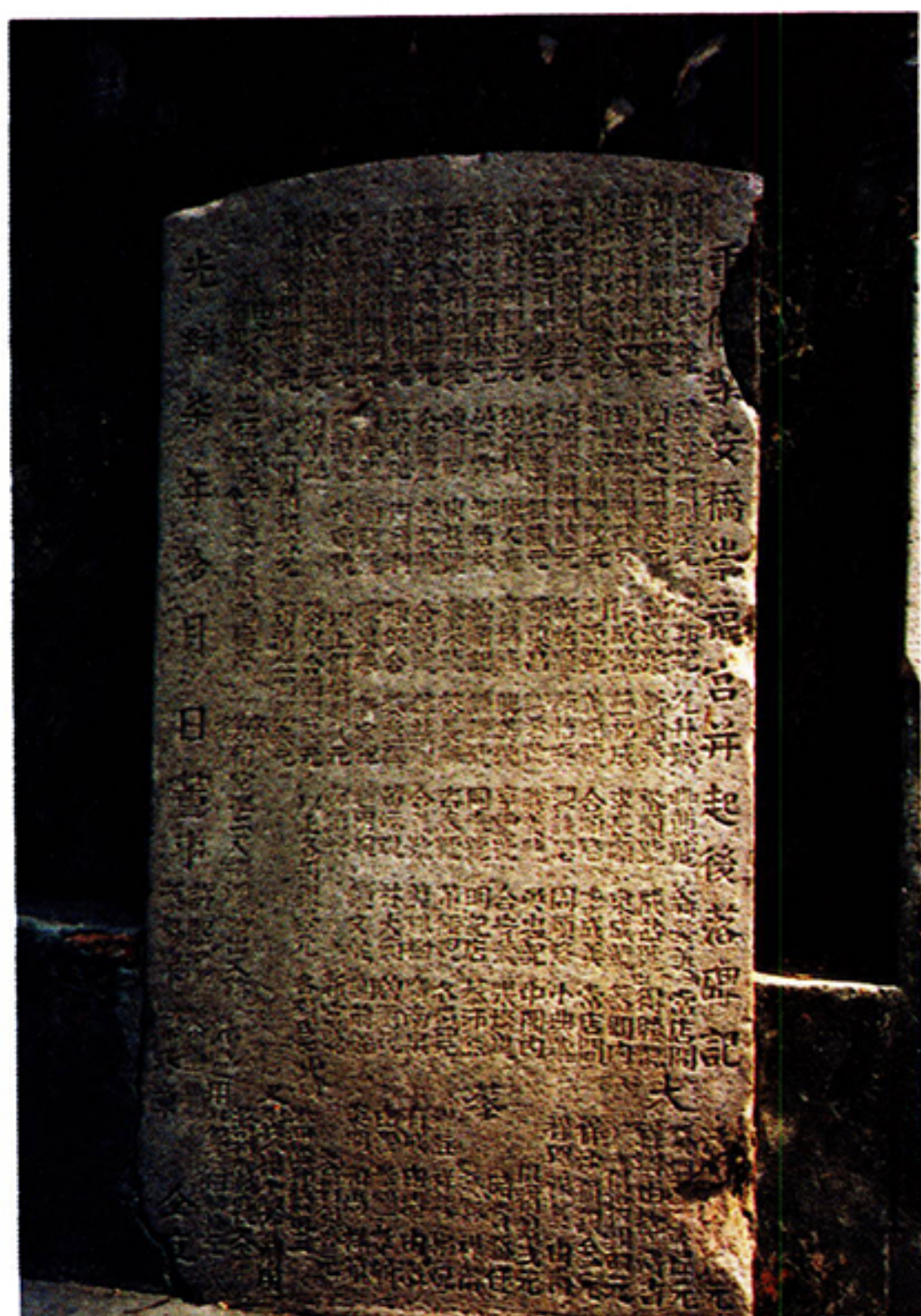


圖40 重修樂安橋崇福宮並起後落碑記

十七、嶺後街福祀題名碑

年代：道光十一年（西元一八三一年）

尺寸：高九〇公分，寬四九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已極難辨識，待查出後下期補記。（本會拓本四五號）



圖41 嶺後街福祀題名碑

十八、重修寅舍橋碑記

年代：光緒十六年（西元一八九〇年）

尺寸：高八〇·五公分，寬四七公分

碑材：花崗岩

碑文：見附錄二十（本會拓本五一八號）

說明：碑文所指「媽祖樓尾寅舍橋」址在今臺南市西區忠孝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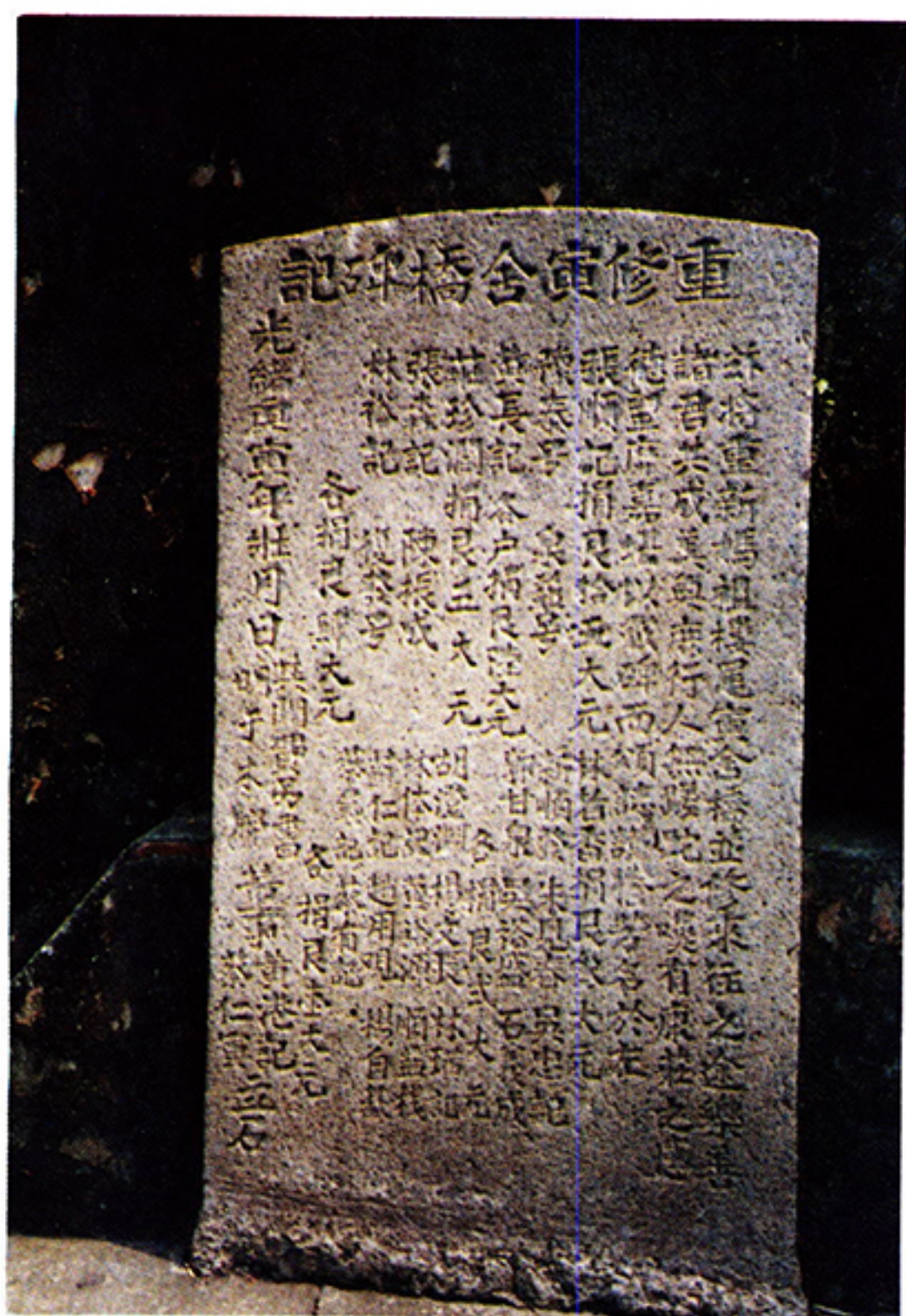


圖42 重修寅舍橋碑記



圖43 文昌閣左前方石碑全景



圖44 文昌閣左側石碑全景



圖 45 文昌閣右側石碑全景



肆、其他重要文物
一、荷據時期所浚之「紅毛井」

圖 46 海神廟與文昌閣兩樓間之荷據時期所浚水井
(井口嗣後被修改成半圓型)



圖 47 相傳這口古井有隧道與安平古堡相通，臺南市政府特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中、下旬疏浚開挖，惟結果並無所獲。



二、海神廟左前方拱門下石象一對（惜今已遺失）

圖 48 赤崁樓（海神廟）前拱門下原有小巧可愛石象一對，係道光年間當地富紳吳尙新墓前石刻之一，吳氏所建園邸俗稱「吳園」，遺址現為省立臺南社教館。（此圖為筆者民國六十六年編印「臺灣古蹟集（第一輯）」時所攝）



圖 49 如今（民七十九年仲夏攝）石象已不知蹤影。



圖 50 海神廟前小石獅

三、石欄上小石獅

說明：清光緒十二年，臺灣知縣沈受謙建文昌閣，置小石獅十二隻於石欄上，海神廟前及文昌閣前各六隻，形象、表情互異、古樸可愛，頗具匠心，（此為海神廟前六隻小石獅之一）。

圖 51 文昌閣前小石獅，其形象、表情與前圖有別。



圖 52 文昌閣前成排之小石獅景觀（共六隻）

四、赤崁樓大門兩側石獅：

說明：赤崁樓大門前左右一對石獅，相傳為康熙年間文昌祠所置石獅，光復後由東門路奎樓移至者，其詳待考。



圖53

赤崁樓大門前左側青斗石刻牡獅（雄獅張口，前脚踩彩球）造形樸拙可愛。



圖54

赤崁樓大門前右側青斗石刻牝獅（雌獅閉嘴，撫育小獅），狀至慈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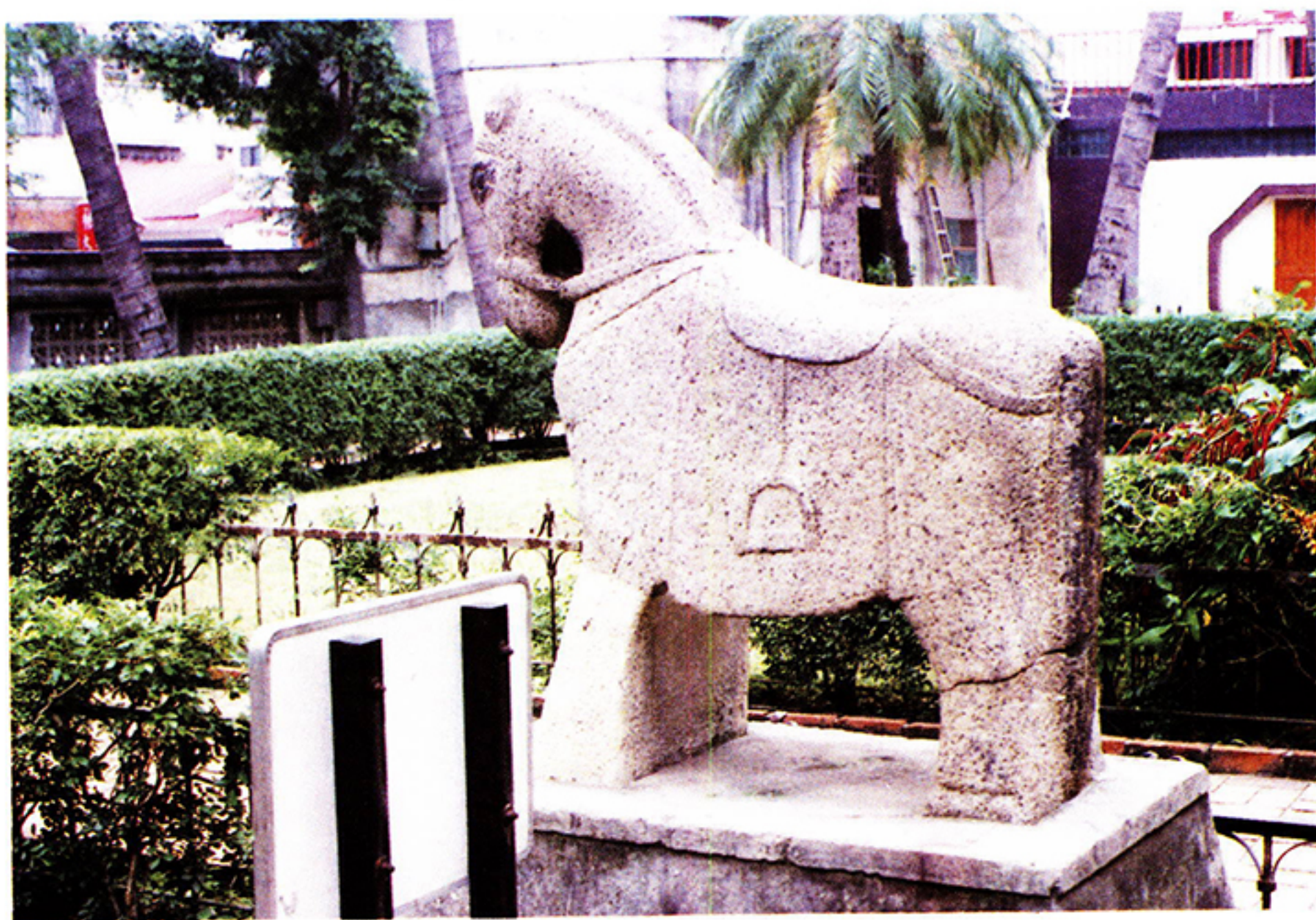


圖 55 鄭其仁墓前石馬（足部已毀損）

五、石馬壹匹

說明：原為臺南縣永康鄉洲仔尾之清代雲騎尉鄭其仁（參前墓道碑說明）墓前石刻，現置於文昌閣臺基下，普羅民遮城舊堡門前，惟石馬足部斷失一截，另以水泥接補。



圖 56 縣署石鼓石柁之一

六、縣署石鼓、石柁：

說明：「縣署」指乾隆十五年知縣魯鼎梅所建，相傳石鼓一對成於是時。「石柁」係清代商郊所用之標準容量器，鐫刻「光緒壬辰元月吉置，南郊米舖公較」。

圖 57
赤崁樓前石柁之一
（傳係乾隆末年置，所鐫文字已
風化，無法辨識）



圖 58 放置於赤崁樓大門口內石鼓之一
（左右各一，形制相同，年代待考）

七、魁星爺（文昌帝君）神像：

說明：魁星爺（即文昌帝君）神像高二二九公分，彫工精緻，頗具匠意。手中原握硃筆（主功名），足踏鰲首意為「獨占鰲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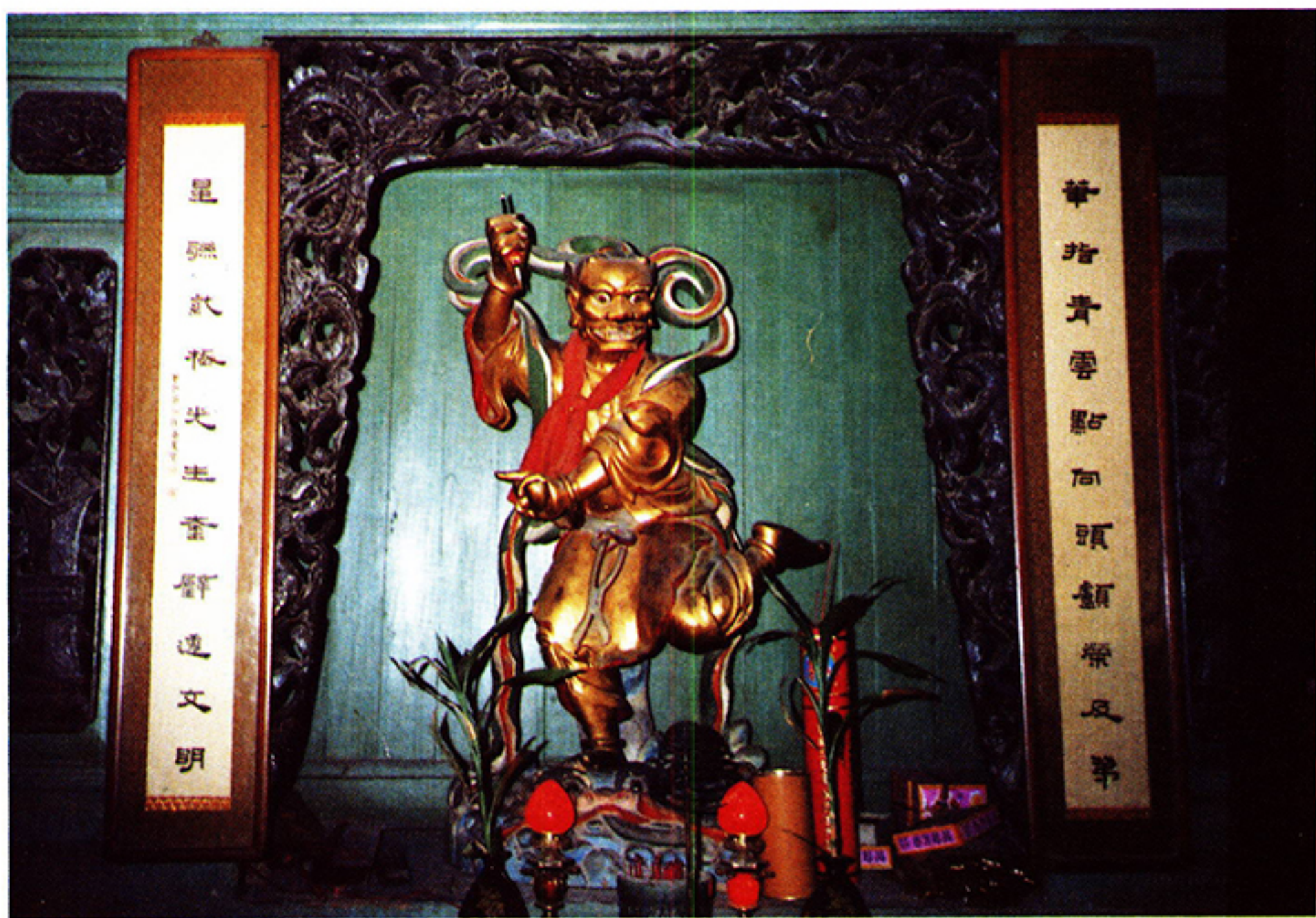


圖 59 奉祀於文昌閣二樓之魁星爺神像

八、石駝、石臼、技勇石：

說明：「石駝」乃清代官定及商郊所使用之標準重量石，赤坎樓內收藏有：「南北郊公較石駝」、「糖郊米駝」等。「石臼」係軍工廠擣製油灰之用具。「技勇石」乃清代考選武童或私家練武時用物，園內有三件。以上石駝、石柸、技勇石等均在園內西側走道旁成一列放置。今多數風化已甚，所刻字跡已難辨識，似宜移置室內存放、保存。



圖 60 赤坎樓前技勇石之一（共有三件），今已少見，宜妥予保存。（正背兩面鐫刻「提調臺灣府監造貳號，照例貳百五十觔」）

圖 61 赤崁樓前石駝之一，正面鐫刻「嘉慶二十三年，南北郊公較石駝」，背面刻「金成玉、公較糖駝、叁百觔」。



圖 62 赤崁樓前石臼（高四五公分，圓徑六六公分），相傳係清中葉軍工廠用古物，宜善加保護。



附錄一 (註20)

御製平定臺灣告成熱河文廟碑文

昨記平定臺灣，生擒二兇之事，亦既舉平伊犁、定回部、收金川爲三大事，崇文勒太學；其次三爲誅王倫、剪蘇四十三、洗田五，以在內地，懷慚弗薊其事；而平定臺灣介其間，固弗稱勒太學，然較之內地之次三，則以孤懸海外，事經一年，命重臣、發勁兵，三月之間擒二兇，定全郡，斯事體大，訖不可以不紀。

因思熱河文廟雖承德府學耶，而予每至山莊，必先展拜廟貌；秋仲丁祭，常遣大舉士行禮，則亦天子之庠序矣。且予去歲籌臺灣之事，日於斯，天佑予衷，命福康安、海蘭察率百巴圖魯以行，及簡精兵近萬，亦發於斯。而諸臣涉重洋、冒艱險、屢戰屢勝，不數月而生擒二兇，且無一人受傷者。是非上蒼默佑、海神助順，曷克臻斯？則予感謝之誠、兢業之凜，亦實有不能已於言者。籌於斯，發於斯，臻於斯，文廟咫尺，我先師所以鑒而呵護者，亦必在斯。記所謂「受成」、「告成」正合於是地也。則平定臺灣，告成熱河文廟，所以禮以義起，非創實因。且予更有深幸於衷而滋懼於懷者；予以古希望八之歲，五十三年之間，舉武功者凡八，七胥善成；其一惟征緬之事，以其地卑濕癘瘴，我軍染病者多，因其謝罪求罷兵，遂以振旅，是其事究未成也。近據雲南總督富綱奏報緬甸謝罪稱臣奉貢之事，命送其使至熱河，將以賜宴施惠。是則此事又以善成於斯矣。夫奉天治民，百王誰不爲天子？而予以涼薄，仰賴祖宗德施，受天地恩眷獨厚，近八旬之天子，歲八事之武功，於古誠希，示後有述。使

一事尙留闕欠，予之懷慚，終不釋也。自今以後，益維虔敬持盈，與民休息，敢更懷佳兵之念哉？夫天地，天子之父母也。子於父母之恩，不可言報。中心感激，弗知所云已耳。繫之辭曰：

瀛壖外郡，閩嶠南區，厥名臺灣，古不入圖。神禹所略，章亥所無。本非扼要，棄之海隅。朱明之世，始聞中國。紅毛初據，鄭氏旋得，恃其險遠，難窮兵力，每爲閩患，訖無寧息。皇祖一怒，遂荒南東，郡之縣之，闢我提封。一年三享熟，蔗薯收豐。漸興學校，額晉生童。始之畏途，今之樂土。大吏忽之，恣其貪取（臺灣遠隔重洋，風濤冒涉。其始，陞調之員原以爲畏途，既以該郡物產豐饒，頗獲厚利，調任之員不以涉險爲慮，轉且視爲樂土。如近日福康安等參奏：文職自道員以至廳縣、武職自總兵以至守備千總，巡查口岸出入船隻，於定例收取辦公飯食之外，婪索陋規，每年竟至盈千累萬；而督撫大吏輒委之耳目難周，不能詳查，於是益無忌憚。茲據參奏，不可不分別嚴加懲治，以儆官邪，而申國憲）。既嬉其文，復恬其武。匪今伊昔，叛亂屢睹：向辛丑年、昨丙午載，一貴、爽文，其亂爲最（地方文武既皆習於恬嬉，則文員祇知飽其慾壑，豈復以撫字爲心？武員甚至縱兵離營牟利，並自總兵以下各衙內設立四項「聽差」名目，多者三百人，少亦三十人。存營之兵無幾，又豈復以操練爲事？以致奸民既得藉口，更無畏心，煽誘愚民，屢形叛亂，其甚者，如康熙辛丑年之朱一貴及昨丙午歲之林爽文，糾衆戕官，據城僭號，更爲罪大惡極。水陸提督，發兵於外，奈相觀望，賊勢張大（林爽文滋事之始，水師提督黃仕簡、陸路提督

任承恩，一同帶兵渡海，謂可即時撲滅；不意南北互相觀望，遂致賊勢日益披猖。天啓予衷，更遣重臣，百巴圖魯，勇皆絕倫。川、湖、黔、粵，精兵萬人，水陸並進，至海之濱（上年正月，雖燭於幾先，命李侍堯代常青爲總督，而以常青爲將軍，專司征勦。常青究未經行陣，祇能保守府城，不能奮加勦殺。幸天牖予衷，六月內即諭令福康安入覲熱河。繼而常青亦請旨另簡重臣來閩。隨於八月初命福康安爲將軍，海蘭爲參贊，帶巴圖魯督侍衛章京等百人，並預調四川屯練二千、廣西兵三千、湖南兵二千，水陸並進，以待福康安至彼領勦。至海之濱，崇武略駐。後兵到齊，恬波徑渡。一日千里，以遲爲速（叶）。百舟齊至，神佑之故（福康安等至廈門，於十月十一日至大擔門開舟，連次遇風阻回，復在崇武澳守候逾旬。適四川屯練與廣西之兵踵至，而風亦轉利，遂於二十八日申刻放洋。至二十九日申刻，兵船共百餘隻齊抵鹿仔港。千里洋面，一日而達。其始似覺遲滯，而既渡之後，所向無前，轉得迅藏大功。信非神靈佑助，何以致斯）。馳救諸羅，群賊蜂擁，列陣以待，不值賈勇。如虎搏兔，案角隴種；頃刻解圍，義民歡動（維時賊匪久圍諸羅，聞大軍既至，亦蜂擁迎拒。福康安、海蘭察及巴圖魯等，即日統兵前進，勦殺無算，立即解圍。義民等無不歡忻踴躍，生城迎師）。斗六之門，爲賊鎖鑰，大里之杙，更其巢落。長驅掃蕩，如風捲簾，夜攜眷屬，內山逃託（斗六門爲賊門戶，最爲險要，官兵乘銳立拔，隨即搗其大里杙巢穴。林爽文膽落，連夜攜其家屬逃至埔里社、埔尾一帶，遂成釜底遊魂矣）。生番化外，然亦人類，忱之以威，賚之以惠。彼

知畏懷，賊竄無地，遂以成擒。爽文首繫（先聞林爽文計窮，即欲逃入內山，而生番狙獵，未必能喻利害，或將逆首藏匿，則難速藏。預命福康安既忱以威，復賚以惠，生番等果即傾心效命，協同官兵社丁人等，竟於正月初四日在老衢崎地方，將林爽文生擒解京，俾元惡不致漏網。可知凡有血氣，無不各知自爲，顧所以經理者得當否耳）。狼狽爲奸，留一弗可。自北而南，居上臨下（叶）。海口遮羅，山塗關鎖。遂縛大田，略無遺者（叶）。（林爽文逃入內山，勢已成擒；莊大田在鳳山一路窺伺府城，慮其事急，遁海而逸。乃福康安悉心籌畫，預令烏什哈帶水師兵丁絕其去路，而分巴圖魯爲六隊，各自山梁挨次挑下，四面合圍。適值順風，烏什哈達水師之兵連檣而至，沿海密佈。莊大田逃竄無路，立即就擒，並其頭目四十餘人，無一脫者。又殺賊二千餘名。又有逃入柴城、瑯嶠各番社者三百餘人，被生番等立即擒獻伏誅。於是賊匪一時殲戮殆盡，合郡頓稱平定）。二人同心，其利斷金，曰福康安，智超謀深，曰海蘭察，勇敢獨任。三月成功，勦揚古今。既靖妖孽，當安民庶。善後事宜，康安並付：定十六條，諸弊祛故。永奠海疆，光我王度（此次臺灣用兵，其始不能滅賊，非盡由士卒怯懦之故，亦由領兵者不得其人，遂致稽延時日。若福康安之智謀，算無遺策，海蘭察之勇敢，所向被靡，可謂一時無兩。而又同心共濟，以此士卒用命，勢如破竹。未及三月，而大功告成，詢能不負任使。至於平定之後，不可不亟籌善後之方，以爲求靖之計。茲據福康安奏定祛除積弊十六條，俱能悉心算酌，切中肯綮。已令大學士九卿議行。以後地方文武實力遵守，海疆

庶可慶安恬矣。凡八武成，蒙佑自天。雖今耄耋，敢弛惕乾。如曰七德，實無一焉。惟是敬謹，勵以永年。

乾隆五十三年歲次戊申秋八月吉日立

附錄二 (註21)

御製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序

近著「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以爲伊犁、回部、金川三大事各有耑文，王倫、蘇四十三、田五，次三事不足殫其功。若茲林爽文之勦滅，介於六者間，雖弗種大事，而亦不爲小矣。故其次三，訖未紀勦圖像；而茲福康安、海蘭察等，渡海搜山，竟成偉勳，靖海疆。吁！亦勞矣，不可湮其功而弗識。故於紫光閣紀勦圖像，一如向三事之爲；然究以一區海濱，數月底績，故減其百者爲五十。而朕親製贊五十者爲二十，餘命文臣擬撰，一如上次之式。

夫用兵豈易事哉？昔漢光武有云：「每一發兵，頭鬚爲白」。況予古稀望八之年，鬚髮早半白；而拓土開疆過光武遠甚，更有何冀而爲佳兵之舉？誠以海疆民命，不得不發師安靖，所爲乃應兵，非佳兵也。然亦因應兵、非佳兵，辛邀天助順而成功速。此予所以感謝鴻貺，不可以言語形容，而水不能已於言者也。昔人有言：「滿洲兵至萬，橫行天下無敵」。今朕所發巴圖魯侍衛章京等纔百人，已足以當數千人之勇。綠營兵雖多，怯而無用，茲精選屯練及貴州、廣東、湖廣兵，得近萬人，統而用之，遂以掃巢穴、縛逆首。是綠營果無用哉？亦在率而行之者爲之埋根倡首，有以鼓勵之耳。若福康安未渡海以前，臺灣綠營已共有四萬餘兵，何以不能成功？則以無率而行之者，豈不然哉！且臺灣一歲三收，

蔗薯更富。朕若微有「量田加賦」之意，以致民變，天必罪之，不能如是成功速也。後世子孫當知此意，毋信浮論富國之言！愛民薄斂，明慎用矣，庶其恆承天眷耳！

近日以宮商三百，逐章饜飫其義，竟如幼年書室學詩之時。然彼時但知讀其章句，而今則竟其義味，因思「采薇」、「出車」諸章乃上之勞下，其義正，斯爲「正雅」；「祈父」、「北山」諸什乃下之怨上，其義變，斯爲「變雅」。夫上勞下可也，下怨上不可也。何則？下之怨上，固在下者不知忠義；然亦必在上者有以致之，斯則大不可也。我滿洲舊風，以不得捐軀國事，死於牖下爲恥。其抱忠知義，較「祈父」、「北山」之怨上爲何如？是則綠營之多恆怯思家，伊古有之，無足多怪矣。然爲上者不可不存「采薇」、「出車」之意，更不可不知「祈父」、「北山」之苦。如其一概不知，而但欲開疇曠土，是誠佳兵黷武之爲，望其有成，豈非北轅而適越乎？故因爲「功臣圖贊」，而申其說如此，以戒奕葉子孫，並戒萬世之用兵者。

乾隆五十三年歲在戊申春三月上澣立

附錄三 (註21)

命於臺灣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詩以誌事

三月成功速且奇，紀勦合與建生祠。垂斯琬琰忠明著，消彼舊符志默移。臺地期恆樂民業，海灣不復動王師。曰爲曰毀似殊致（近年以各省建立生祠，最爲欺世盜名惡習，因令嚴行飭禁，並將現有者概令毀去。若今特令臺灣建立福康安等生祠，實因臺灣當逆匪肆逆以來，荼毒生靈，無慮數萬。福康安等於三月之內，掃蕩無遺，全郡之民咸登衽席。此

其勤績，固實有可紀，且令奸頑之徒觸目警心，亦可以潛消很戾。是此舉似與前此之禁毀跡雖相殊，而崇實斥虛之意則原相同，孰能橫議？且勵大小諸臣，果能實心爲國愛民，確有美政者，原不禁其立生祠也，崇實斥虛政在茲。

乾隆五十三年仲秋月御筆

附錄四（註21）

御製福康安奏報生擒莊大田紀事語

昨生擒林爽文，則勦滅賊事可稱藏大端；茲生擒莊大田，則肅清臺灣事方稱臻盡善。二逆狼狽爲奸，得一而不得二，餘孽尙存，慮其萌芽；且彼即聞首禍被獲，則所以謀自全而倖逃生，入山固易追，赴海則難捕矣。是以先事周防，屢申勅諭（莊大田在南路，距海甚近，不慮其入山，而慮其入海，則追捕甚難。因屢次降旨，令福康安等慎防其入海之路，思慮所及，隨時預勅）。茲福康安盡心畫策，凡港口可以入海者，無不移舟設卡。因聞莊大田帶同匪衆俱在柴城，初二日欲往蚊率社，經番衆極力抵禦，復行退回。初五日黎明，官軍由風港發兵，越箐穿林，遂有賊匪突出拒敵。我兵迎擊，海蘭察率領巴圖魯、侍衛奮勇齊攻，殺賊三百餘，生擒一百餘；追至柴城，賊愈衆多。然恐攻撲過急，莊大田或臨陣被殺，或乘間竄逸，轉不能悉數擒。福康安分兵數隊，以徐合攻，自山梁布陣抵海岸。適烏什哈達所率水師得順風檣齊至，沿海進圍，永陸合勦，自辰直至午刻，殺賊二千餘，群賊奔潰投水。屍浮水如雁鷺，而獨莊大田伏匿山溝，以致生擒。是豈人力哉？天也！

二逆以么麼小民，敢興大亂，殺害生靈，無慮數萬，使

獲一而逃一，未爲全美。斯皆生致闕下，正國法而快人心。反側潛消，循良樂業。福康安、海蘭察等畫謀奮勇，不負任使，固不待言；然非天佑我師，俾獲萬全，豈易致此耶？

更查康熙六十年四月，朱一貴於臺灣起事，提督施世驤、總兵藍廷珍於五月由澎湖進兵，至六月收復臺灣府城，計閱七日：於閏六月始擒獲朱一貴，計閱一月餘。至雍正元年四月，而餘黨悉勦盡。自朱一貴起事，至臺灣全郡平定，始未閱兩年，茲林爽文於五十一年十一月起事，其黃仕簡等前後悞事一年。福康安於上年十一月，由鹿仔港進兵。其間解諸羅之圍、克斗六門、攻破大里杙賊巢，至本年正月獲林爽文，計越四十二日。繼獲莊大田，計閱三十二日。自林爽文起事至臺灣全郡平定，始末共越一年三月。是較之藍廷珍等，成功更爲迅速矣！

夫逆賊入內山，生番非我臣僕，性情不同，語言不通，其遵我軍令與否，未可知也。福康安示之以兵威，使知畏；給之以賞項，使知懷。其經畫周密，賢於施世驤、藍廷珍遠甚。又得海蘭察率百巴圖魯攻堅陷銳，遂得前後生獲二囚。且李侍堯忍心董理軍儲，毋悞行陣。使不以李侍堯易常青之總督，則軍儲必誤；不以福康安易常青之將軍，則成功必遲。茲監美盡善以成功於三月之間，則上天之所以啓佑藐躬，俾以望八之年而獲三捷之速，則予所以深感昊慈，豈言語之所能形容也哉！

自斯以後，所願洗兵韜甲，與民休息，保泰持盈，日慎一日，以待歸政之年，庶不遠矣。雖然，仔肩未卸，必不敢以娛老自怠所爲，猶日孜孜，仍初志耳。

乾隆五十三年歲在申春三月上澣立

附錄五 (註21)

御製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

平伊犁、定回部、收金川，是三事皆關大政，各有專文勒太學；誅王倫、翦蘇四十三、洗田五，是三事雖屬武功，然以內地，懷慚弗殫其說。至於今之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則有不得不詳紀顛末以示後人者。

向之三，予惟深感天恩，蒙厚貺。次之三，予實資衆臣之力，得有所成。若茲臺灣逆賊之煽亂，乃卒然而起，兵出於不得已，而又不料其成功若是之易也。

蓋自康熙二十二年平定臺灣之後，歷雍正迨今乾隆戊申，百餘年之間，率鮮周歲寧靜無事；而其甚者惟朱一貴及茲林爽文。朱一貴已據府城，僭年號；林爽文雖未據府城，然亦僭年號矣。朱一貴雖據府城，藍廷珍率兵七日復之，不一而足。年遂平定全郡。林爽文雖未據府城，亦將一年始獲首渠，平定全郡，則以領兵之人有賢否之殊。故曰：人在人爲，不可不慎也。林爽文始事之際，一總兵率千餘兵，滅之而有餘。及其蔓延猖獗，全郡騷動，不得不發勁兵、命重臣，則予「遲速論」所云「未能速而失於遲」，予之過也。然而果遲乎，則何以成功？蓋遲在任事之外臣，而速在籌策之予心。故始雖遲，而終能以速。非誇言也，蓋紀其實而已。若黃仕簡、任承恩初遲矣，而予於去年正月即命李侍堯速往代常青爲總督，辦軍儲；常青往代黃仕簡、藍元枚往代任承恩，司勦賊之事。而郡城與仕簡弗致失於賊手，是幸也，是未遲也（黃仕簡、任承恩既至臺灣，南北互相觀望兩月餘，遂至與賊以暇，日以滋蔓。幸予於正月初旬，值李侍堯入覲，即命往

代常青爲總督，而命常青代黃全簡，又隨命藍元枚代任承恩。是以郝壯猷於三月初八日自鳳山棄城敗歸，立即置之於法。常青適於初九日到郡，整頓兵威，屢挫賊鋒，郡城得以無失。使常青不即到，則郡城必失守，仕簡或被賊獲，皆未可知。是始雖遲而實未遲也。既而常青祇能守郡城，藍元枚忽以病亡，是又遲矣。而天啓予衷，於六月即自甘省召福康安來熱河，授之方略。八月初，即命福康安、海蘭察率百巴圖魯及各省精兵近萬，往救諸羅，是又未遲也（常青雖固守郡城，未能親統大兵往救諸羅。藍元枚正籌會勦，旋以病亡。又幸予六月內，早令福康安來觀熱河。即命於八月初二日同海蘭察率百巴圖魯、侍衛、章京百餘人馳赴閩省，並預調川、湖、黔、粵精兵近萬人分路赴閩。惟時諸羅被圍日久，糧餉火藥道梗不能運送；若天啓予衷，及早命重臣統勁旅前往，幾至緩不濟事。是常青等救諸羅雖遲，而予所料亦未遲也）。福康安等至大擔門，開舟阻風。風略定而啓行，又以風遮至崇武澳不能進，是又遲矣。然而候風之際，後調之兵畢至，風平浪靜，一日千里，齊至鹿仔港。是仍未遲也（福康安到廈門，於十月十一日自大擔門開船，被風打回。十四日，得風駛行半日，又以風遮至崇武澳停泊，似覺遲滯。然當此候風之際，四川屯練二千、廣西兵三千俱至，而風亦適利，遂於二十八日申時放洋。至二十九日申時兵船齊抵鹿仔港，千里洋面，一帆直達。其餘之兵亦陸續配渡。福康安率此生力之兵，旬日內頓解諸羅之圍。繼克賊巢，生擒逆首。是未渡以前若遲，而計其成功，又未可爲遲也。夫遲之在人，而天地福明護佑，每以遲而成速，視若危而獲安，有如昔年「開惑論」所云者。予何修而得此於天地神明之錫祉哉

！如是不益深敬畏，勤政愛民，明慎用兵，則予爲無良心者矣！予何取，抑又何忍乎？夫用兵豈易言哉？必也凜天命、屏己私、見先機、懷永圖；方寸之間日日如在三軍前，而又戒掣肘、念衆勞。且予老矣，老而精神尚健，不肯圖逸以遺難於子孫、臣庶，藉以屢成大勳。此非天地神明之佑乎？亦豈非弗失良心得蒙天鑒乎？

福康安等解圍殲賊以及生擒賊渠諸功績，已見聯句之詩、之序，茲不贅言；獨申予之不得不用武、又深懼用武之意如是，以戒後世。占驗家以正月朔旦值剝蝕爲兵戈之象。遠者舊考，自漢至明屢逢其事；然亦有驗有弗驗（元旦日食自漢迄明有四十七，其本係正治廢弛及僭竊僞朝無論已，如唐之太宗、宣宗元旦日食，其年俱寧靜無事。至宋仁宗四十餘年之中，元旦日食者四，最後嘉佑四年亦無事，此其弗驗者也。惟寶元元年元昊及康定元年元昊寇延州，皇祐元年廣源州蠻儂智高寇邕州；又元代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元旦日食，是年廣西上司州土官黃聖許結交趾爲援，寇陷忠州、江州及華陽諸縣；此其有驗者也）若昨丙午，可謂有驗矣。以予論之，千歲日至，可坐而致；剝蝕亦可筭而定也。即定矣，其適逢與不逢，原在依稀倘恍之間；且亦乏計預使之必無也。若使之無，是爲詐也，不惟不能避災，或且召災。故史載宋仁宗朝第二次康定元年春正月朔當日食，司天楊惟德請移閏於庚辰歲，則日蝕在正月之晦。帝曰：「閏所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夫日食必當在朔可知，古稱月晦日食者，見移閏曲避之術耳。至於不得已而用兵，惟在見幾而作、先事以圖，遲不失於應機，速不失於不達。惟敬與明，秉公無私，信賞必罰，用兵之道其庶幾乎！夫行此數端，

甚不易矣。知不易而慎用兵，又其本乎！

凡軍旅事，必當有方略之書，書成，即以此語冠首篇，亦不更爲之序矣。

乾隆五十三年歲次戊申春三月吉日立

附錄六（註25）

重修府學崇聖祠記

先師孔子，聖集大成，德本天縱；立千古之儒宗，作萬世之師表。自漢高祖過魯祀太牢以來，歷代追尊，各有典禮。然崇德報功，必當推厥原本。文廟中之有「崇聖祠」，所以著尼山先世積厚流光有自始也。欽惟世宗憲皇帝，溯道脈之淵源，極典章之明備，追封孔子五代皆爲王爵。巍巍乎，禮制攸隆，超越於前代矣！

臺灣向爲海外荒服，自入版圖，設立學校，仰沐聖朝教化，養賢造士，迄今已六十餘年。癸亥夏，余以巡方，兼理學政，奉使茲土。臺邑宰向余言，崇祀「崇聖祠」基址，乃前觀察海康陳公所建。該令蒞任之初，見祠內牆宇傾圯，亟圖補救，隨有諸生張元華等，各願捐囊以助。不數月而工竣，請余一言勒石。

余思：化民成俗，教學爲先；而立學尤爲立教之本。前人倡造學宮，規模既已肇啓；則後人紹述前哲，修葺應有成功。我國家聖聖相承，尊師重道，無遠弗屆，崇聖之祀典，爲原不借此時之補葺而增輝；然而張元華等以邊末之寒儒，爲捐修之義舉，俾海康陳公所建舊宇煥然一新，於以覘諸生向學情殷，慕道念切。從此爭自濯磨，蜚聲庠序，日新月盛。臺雖一隅，僻處重洋，而人文蔚起，行將比隆於通都大省，

豈徒如是丹雘之壯麗，備朔望之瞻拜而已哉？是爲記。

賜同進士出身、欽命巡視臺灣兼理學政、協理浙江道事、山西監察御史、加一級、紀錄五次熊學鵬謹撰。

乾隆八年歲次癸亥陽月穀旦勒石

附錄七 (註26)

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

臺澎水師各營，額設戰艦八十有一，分編：平、定、澄、波、綏、寧等字號。巨者領運餉金，渡載戍士，次亦防守口岸，邏巡洋面是資，蓋重務也。方今聖化熙洽，海宇又安，鯨波鯁浪之間，高臚大編，所在間置。然於無警之時，亦有不弛之備，有故有造有修，厥依年例，勿曠也。動帑於藩庫，稽覈於內部，勿浮也。慎乃攸司，法綦備也。夫務重則欲其固引弗窳，法備則欲其循而毋失，是有賴典領者之惟此兢兢焉。從前，承造承修，每無常員，而專其任於觀察使，則自雍正三年始。督理既歸重臣，程功宜有定所。顧就海隅隙地，僅以庫屋數椽樁柱其間，趨事者罔所萃止，飭材者失所儲藏，即省試者亦臨蒞局促。於課工簡料數大端，無以施其精審，何怪乎兵胥因緣舞弊，工匠乘此營私耶？

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予以郡守兼護臺道篆，頗悉其流弊所由，爰會營員，詳加糾察，嚴立規條，革除一切陋習，刊列榜文，卑垂永久。復亟捐廉俸，相其地勢，廣拓之，盡撤舊廠，鼎新建造：其前爲轅門，列差房六間；中爲官廳三楹，左右科房各二；又進爲大堂三楹，川堂三楹；兩料庫各七間；又後爲內房七楹，左右廚房、料庫亦各七，計前後大小廳房共五十餘間。周樹木柵，并修葺天后宮及風神、潮神

、輪般各廟，均於軍工相維繫者，塗暨丹雘，聿新其舊，所以揭虔妥靈也。通費洋銀二千五百有奇，經始於四十二年二月朔，越三月告成。

是役也，匪僅爲侈規模，新堂構計也，蓋重其務，不能不舉所重以肅觀瞻；備其法，不能不申所備以昭守。；雖以予謬權斯任，而軍國所寄，勿敢怠遑。用是籍手經營，遮幾少盡厥職云爾。是爲記。

護理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通兼提督學政、臺灣府正堂、隨帶加六級、記錄八次、記功二十一次蔣諱元樞撰文。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 日勒石

附錄八 (註27)

義民祠記

古者寓兵於農，制賦以治。七年之教，所由興矣。若夫規營以習軍旅，設卡以資捍禦，國家誠賴有此邊衛爲也，民可與焉？

臺灣隸中國土百有餘年矣，荷蘭之築、鄭氏之據、朱一貴之亂，生靈塗炭，靡有寧居。嗣是戍臺之兵額設一萬二千六百六十有奇，瓜期不爽，山海敕寧，加以聖化昭宣，無遠弗屆，熙熙然莫不有尊親之戴，何其安也！然而時安則兵懈，兵懈則民驕，民驕則藏奸匿宄漸起而滋事矣。泊歲丙午冬十有一月，余甫下車，適林逆謀逞不軌，浹旬之間席捲一廳三縣，荼毒官兵，到處焚掠。時大兵未集慨郡治之孤危，岌岌乎有日蹙之勢矣。用召壯士，大舉義旗。不三四日，凡臺屬泉、粵莊、番社之民感生義憤，輒以萬計。爲製營帳、備器械，內守外禦。南、北諸路又廣爲招募，以與賊衆拒。則

夫荷戈與父、挾命爭首，其間蓋不免師或輿尸焉。於是 皇上特詔撫卹之，所以愛我民也實甚！

夫古今來，功在民社，固有廟祀奕禩以垂無窮，彼其任義民，執干戈以衛社稷而因而陣亡者，亦得與祀。今自敕定以來，已三載矣，海宇澄清，依然熙皞！則余忝守茲土，安可不仰體天心以酬此義氣忠魂於罔替也耶？爰集清俸，詳請建立祠宇，度城北隙地構數椽而爲之，所以視古之死於疆場之間，魂無以歸，靈無以爲附，得斯祠也，庶幾忠魂有所棲息乎？是爲記。

時乾隆五十五年七月穀旦，知臺灣府事柳州楊廷理書。

附錄九（註28）

嚴禁錮婢不嫁碑記

告 示

欽加同知銜、署理臺南府安平縣正堂、記大功四次、加十級、紀錄十次范，爲出示嚴禁事：

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據芙蓉郊董事職員張大琛等稟稱：竊琛等前稟販運婦女等情，蒙批：「如稟轉詳，通飭嚴禁」。惟此奸徒怙惡不悛，而近日奸風尤熾，形同化外。琛等目睹心酸，是以仰懇迅先示禁，以便購線密拿懲辦。庶無依女子免流離失所之苦，而奸徒知法隨令行之警。再郡城有等紳富，買用婢女，甚至念歲以上仍使其市肆往來，閭外無分。遇有輕浮之徒，當衆戲調，稍爲面熟，即有貪利六婆勾引成姦。所謂姦盡則出殺由，禍害更甚。琛等以風化攸關，可否請以示禁有婢之家，凡使女至念歲以上者，如本有婿，或無婿而有娘家可主者，該家主收回原交身價，退回字據，

將該女交其父母領回婚配，不得久留使用。似此可無怨女之憂，藉培家主之德。販運奸徒亦可無從入手，引誘之輩又可絕勾姦之術。琛等心存義舉，仁憲自有權衡，是否有當，不揣冒瀆，陳情再叩，仰祈俯賜轉詳，通飭勒石嚴禁等情到縣。據此，卷查先據該董事張大琛具稟奸徒販賣人口一案，業經詳蒙道憲批飭各屬一體示禁在案。茲據前情，本縣查：錮婢不嫁，最爲惡俗。該職員所稟，係杜絕姦拐，整頓風化起見，似可俯如所請，除詳請 道憲通飭一體示禁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閭閻紳商軍民諸色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如有年大婢女，趕緊即行婚配，不得仍蹈故轍，倘敢錮婢不嫁，一經查出，無論何項人等，定即從嚴懲辦，決不姑寬！各宜自愛，毋違。特示。

光緒十五年六月 日給立石

附錄十（註29）

嚴禁汛兵藉端勒索縱馬害禾碑記

特調福建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又軍功紀錄三次蓋，爲故弊復萌等事，本年七月十三日，蒙臬道憲胡批開：據臺邑民辜妹等赴轅呈稱：「妹等孱啞農民，屢遭城門惡兵遇有車運糞土、五谷、糖、米、牛隻以及肩挑豬羊、雞鴨、水、籐、鍋鏟、棕衣、農具、鐵器等物出入城門，按件勒索費錢，多則滿百，少則數十。稍不從命，則任意糟踐毆辱多端。甚又有縱馬殘損稻苗、地瓜、芭蕉，藉名割草打柴，結黨成群，不論五谷、什子、花生、地瓜、草木、牛欄等項，肆橫砍伐。庶民不甘向阻，輒被毆重傷，幸而免脫，難逃入城認識，仍遭擒毆。行人畏威，莫敢解勸。前經武生張

啓泰、耆民詹得意等先後呈蒙 鎮憲愛 制憲方 示禁革除兵索，委弁巡邏，五日一更，農困稍甦。祇爲法久弊生，妹等附城而居，被索、被毆，靡不先當。無奈，于嘉慶十九年間僉叩 前陞憲廩 行府憲汪出示嚴禁。二十五年間復叩子爵軍門王 批准，備移鎮憲查照前案，給示勒石，以垂久遠各等因在案。農民由是復安。惟有未蒙給示勒石垂久，以致憲示被風雨損壞之後，惡兵故智復萌，城門逆索陋規轉增錢數，而營兵藉名割草打柴者亦仍橫逆如故。妹等耕鑿離城咫尺，工人子姪車運肩挑往郡城，無不日遭剝索，其在莊巡守園物者，無不日受欺凌。嗟此虎狼當道，現際昇平，關譏而不征，豈容惡兵噬民藐 憲法若弁髦乎！昨蒙查案行府，給示勒石，重申禁令。是設兵衛民，原以稽查奸宄，今未聞有拏獲夾帶之案，反滋惡兵網利之謀。此風一長，竊恐習慣益橫。如前之因索毆死網寮莊樹、棍斃民婦林氏、重傷董于成等案，昭昭可考，道路以目，慘何勝言！合抄粘 憲示，叩乞革除陋規，兵民一體。思准查案行府，給示勒石。飭營委弁巡邏，以安閭閻，閭郡謳歌載德！切叩」等情。據此，查汛兵藉端抽索，大干嚴例，節經各前道移行示禁在案。茲據呈該兵丁等仍前擾索，是否屬實，除移鎮臺嚴查示禁外，合併札飭。爲此，仰該府立遵照一體嚴查，給示曉諭，毋延，速速。等因。

蒙此，并據辜妹等赴府呈同前因，除移營一體示禁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守城汛兵人等知悉：爾等嗣後務須恪守營規，凡有莊民攜帶隨時應需以及食物等件，并車運五谷出入，毋許攔阻，藉端勒索，亦不得以割草爲名，縱馬殘踏民間禾苗并雜糧等項，滋擾閭閻！示禁之後，倘敢不遵禁

令，故蹈前轍，一經告發，定即嚴提，按律從重究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貳年捌月 日給臺、鳳全勒石

附錄十一（註30）

買補倉糧示禁碑

臺灣縣抄奉欽命總理船政大臣、巡撫福建部院丁爲示禁事：照得各屬買補倉糧，例應在於糶穀處所，按照時值，就市公平採購，現買現交，不准指派累民，久經通飭在案。茲本部院訪聞臺灣府屬各縣，往往藉買補爲名，苛派業戶承辦，縣中並未給價。遞年就田勾攤，分上下忙，折價完繳。甚因收不足數，減折列抵交代。病國殃民，深堪髮指！除一面查追外，合亟出示嚴禁。

爲此，示仰臺屬吏民人等知悉，嗣後買補倉穀，毋論數目多寡，由官自行採辦，不准顆粒累民。倘有承行吏書，敢再勒派業戶、按照田畝繳價，許受累者指名稟究，除將該管官查參外，定當飭提該衙蠹立斃杖下！本部院言出法隨，幸勿以身嘗試。凜之，切切。特示。

光緒貳年貳月 日立

附錄十二（註31）

王氏祖塋保護告示碑記

署臺灣縣正堂高，爲示禁事：

案據生員王遜鳴呈稱：緣鳴祖王奇生於康熙六十年領兵征剿朱逆，在南路赤山陣亡。奉旨：「誥贈忠勇將軍，配享忠義祠」。葬府治大東門外虎尾寮嵌頂崙，茲鳴姪現任福建

水師提督，晉封子爵，欣遇 覃恩加封祖振威將軍。所有墳前曠地，例有禁步，誠恐無知鄉民任意佔葬，及縱放牛羊、砍伐竹木、混開車路、影藉舊窰再行開造情弊。理合呈請丈明四址，定界勒石示禁等情。

據此，當經本縣帶全弓匠手，親赴該處墳塋前後左右，照例丈明四至步數，立碑定界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爾等毋許在於水師提憲王祖塋週圍禁步內佔葬墳墓，亦不得縱放牛羊、砍伐竹木、混開車路、及影藉舊窰再行開造諸事！倘敢故違，定即按律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嘉慶拾捌年柒月 日給

附錄十三 (註32)

臺郡清溝碑記

竊惟地脈流通，災祲不犯，文運亦興，理固然也。臺郡溝渠，丙寅秋，奉丁前道憲、葉府憲、白邑主設局，勵民疏濬有方，穿城南北兩大澗、雜處街衢各小溝，分別總局、境衆任之。澗水疏至濱海，與海水通，岸邊各砌磚石。雜溝濬到通渠，與澗水接，渠底盡棄穢蕪。疏大澗，則修城洞，造橋梁，計費五千有奇，濬雜溝，則敷石版，創坦途，輸金約居其半。視初時舉事估量整萬者，已省四分之一。溯自興工、告竣，首尾三載，瘴氣不侵，丁卯鄉闈，閩、粵計中七名，俱郡垣府、縣兩學，又似有名徵焉。因錄題捐芳名、銀數，并綜其事序之。

捐題芳名、銀數：

臺澎水陸總鎮曾捐銀壹百元、臺澎兵備道丁捐銀三百元

、臺灣府葉捐銀壹百元、臺灣縣白捐銀壹百元、刑部主事黃應清捐銀三百元、候補知府黃景琦捐銀三百元、三郊蘇萬利等捐銀八百元、六和境各舖戶捐銀六百元、生員朱海樓捐銀三百元、郡城餉典捐銀壹佰六十元、內宮後街舖戶捐銀壹佰六十元、恩貢生張建三捐銀壹百貳十元、生員蔡霞潭捐銀壹百貳十元、職員許紹昌捐銀壹百貳十元、油車舖戶捐銀壹百貳十元、舖戶葉合成捐銀壹百貳十元、糖間張源錦捐銀壹百貳十元、業戶吳德昌捐銀壹百貳十元、業戶劉振記捐銀壹百元、業戶吳昌捐銀壹百元、業戶吳恆記捐銀壹百元、內門黃廷水捐銀壹百元。

生員陳化三捐銀九十元、職員詹岡玉銀八十元、職員林克恭捐銀八十元、監生曾捷元捐銀六十元、業戶林元美捐銀六十五元、業戶鄧德利捐銀五十元、業戶林翕堂捐銀四十四元、貢生陳雲章捐銀四十元、林寶德、吳通吉、戴源發各捐銀五十元、葉來旺、蔡素記各捐銀四十元、舖戶專一號捐銀三十二元、舖戶乾德號捐銀三十元、生員鄧宗濂、鄧祝濤合捐銀三十元、蔡老福、王吉利、葉春源、三承號各捐銀三十元、職員蔡呈祥、張仲遠各捐銀三十元、生員謝周泰、職員張鴻元、何生春各捐銀二十元、許協記、郭德興、顏景記、東振美各捐銀貳十元、生員謝春禧捐銀壹十六元、監生鄭鴻謙捐銀壹十元、益發號捐銀壹十五元、林科司、林同發、德發號各捐銀壹十元、王潭老、王鳥品合捐銀壹十壹元。

以上共捐交銀五千六百八十五元，計用工料銀六千六十六元零。除捐交外，不敷銀三百七十六元零，修縣城隍廟前橋費銀壹百七十六元零在內俱黃應清捐墊。

委員姚瀨（現任縣丞）、董事黃應清（銜見上）、黃景

琦(銜見上)、魏緝熙(舉人,連江訓導)、陳有容(舉人,教諭)、何廷玉(歲貢,訓導)、楊履祥(訓導)、除元輝(廩生,五品)、黃世培(廩生)。

同治八年己巳四月 日全立石。

附錄十四 (註33)

大士殿

光緒拾叁年,臺灣縣正堂沈受謙奉 爵撫部院劉 籌款諭建。交還□里人盧宗煌奉 委□建。

光緒拾捌年諸位捐題修理建醮芳名列左:

合共捐來銀壹千九百三十二元平□□

※(以下姓名字跡模糊,已難辨識,待查明後補錄)

光緒拾玖年□月□日,總理里人 施土洁 董事 吳蘭芳 副董 盧□基 黃春益

事 呂以仁、杜李清、簽首吳捷三仝立
許國記、蘇□□

附錄十五 (註34)

重興九營公廟碑記

欽命福建臺澎水陸掛印總鎮曾元福捐銀一百元、欽命福建臺澎水陸掛印總鎮林向榮捐銀五十元、欽命福建臺澎兵備道洪毓琛捐銀一百元、欽命福建臺澎兵備道孔昭慈捐銀三十元、臺灣城守營參府石渠捐銀二十元、臺鎮左營副總府葉連標捐銀六十元、臺鎮左營副總府陳寶山捐銀五十元、二品頂戴臺鎮右(下漏)、臺防理番分府圖搭本捐銀三十元、臺灣縣正堂白鑾卿捐銀一十元。

賞戴花翎選用知府舉人黃景琦捐銀五十元、候選員外郎舉人吳尙震銀三十元、四品藍翎刑部主事黃應清捐銀三十元、南路下淡水營都關府趙捐銀三十元、北路中營都關府胡松齡捐銀二十元、臺鎮中營中軍府許黃邦捐銀二十元、臺鎮右營中軍府沈登龍捐銀二十元,臺鎮城守營右軍石必得捐銀二十元。

臺鎮右營中軍府吳萬祿捐銀一十元、內閣中書歲貢黃朝章捐銀十五元、陞補汀州左營中軍府李長青捐銀六大元、藍翎儘先都關府鄭蔡生捐銀六大元。

千總辛省三、把總許玉泉、把總李建極、把總陳林生、把總葉魁、外委施得貴,以上各捐銀六元。千總江有聲捐銀五元、千總王得升、把總梁青芳、把總會捷步、把總羅守中、把總方天池、把總林青芳、外委曾鴻安、外委朱大英、外委林朝龍、外委陳坤耀,以上各捐銀四元。把總洪捷升、把總許鴻標、署外委陳登輝,以上各捐銀二元。額外蔡亮國捐銀一元。

同治己巳八年瓜月 日 董事左營副總府葉連標同立

附錄十六 (註35)

重修樂安橋碑記

蓋聞關梁必謹,而梁尤切通行之要。竊以建造日久,橋木磚石損壞,推積糞土,過客艱辛。地屬通衢大道,奚堪頹壞久延。朝側等共議興築,相率捐金,重加修整,庶橋木堅固衡平,而行人利往來之便。自修後,毋許仍前堆積污穢。謹白。

計開捐金,備列于左:

瑞源號捐銀肆大元、永和號捐銀肆大元、和順號捐銀肆大元、玉成號捐銀肆大元、益順和捐肆大元、福記號捐銀肆大元、瑞興號捐銀肆大元、通合號捐銀肆大元、綿興號捐銀肆大元。源順號捐銀肆大元。

計費用壹佰肆拾捌大元。

嘉慶十九年葭月 日

董事 湧源號 恆溪捐銀叁拾陸大元 建立
大崙鄉蔡朝惻捐銀叁拾陸大元 建立
濟興號 世扶捐銀叁拾陸大元 建立

附錄十七 (註36)

重修碑記

計收緣金開列于左：

張立興捐佛銀十元、合成號、雙記號、德茂號、協豐號、長興號、宏盛號，以上各捐大杉一枝。金永發捐佛銀八元。許裕安、新隆美、陳送來、拔記號，以上各捐佛銀四元。浪成號、源成號、裕安號、泉益號、新復榮、東山號、怡記號、興裕號，以上各捐佛銀三元。順裕號、鼎新號。有成號、成裕號、源泰號、成裕號、迎祥號、寶誠號、陳彥章、協進號、捷春號、寬和號、泉豐號、晉發號、藏益號、協興號、湧源號、隆成號、育記號、順發號、遂成號、萬春號、金裕號、正和號、日春號、順發號、振協號、蔡有記、福成號，以上各捐佛銀二元。晉源號、和順號、活源號、泉發號、自求號，以上各捐佛銀一元。

計費用佛銀一百四十元。

道光二十七年陽月 日

董事職員施國賢、永昌號、泉洽號、集豐號、豐泰號□各捐佛銀四元 同建立

附錄十八 (註37)

重修崇福宮樂安橋碑記

崇福宮自道光己酉歲創建，廟外有亭，亭外有橋，被風雨而捐壞傾圮，諸同人於是議修焉。是歲五月鳩工，凡閱四個月而告竣。廟貌巍峨，橋虹煥彩，足以妥神靈而便行旅。爰誌捐貲姓名於左：

豐泰蔡江淮、大崙蔡水，各捐銀八大元。杉行合成號源泰號、協盛號，德茂號，以上各捐大杉一支。道源林添籌、范進士和安號，各捐銀六大元。宮邊新合春捐銀五大元。宮邊金進益、范進士和勝號、武廟后吉勝號、挖仔宮新成興、五帝廟聚水號、塘東蔡夫華、竿長蔡芋頭、大崙蔡祖盛、光好，接酒、光舵、金咸，以上各捐銀四元。宮邊新合興、新合勝、坑東蔡成興、順美號，以上各捐銀三元。蔡電老、范進士泰安號、古意號、媽祖宮金協發、金協興、金進益、大銃街蔡光犁、后鎮蔡遠益、大崙蔡開註、光坎、朝壁、光混、糶吹，以上各捐銀二元。

金瀛街周源泰、抽簽巷蔡□□、宮邊、吳忠元、陳光粘

(以下約缺十字)……大崙蔡金獅、淵若、奎丹、光彭、光魯、光銘、象老、陽老、庵老、釐老、懋老、踏頓、大哈、媽絹、打興，以上各捐一元。

共捐來銀、開用料、工并買厝、地，列條目一牌，共銀(下缺)。收爐主打興來公(下缺)。又收公內來銀(下缺)

）。收義民來佛銀（下缺）。計共來（下缺），對除去外尙（下缺），王喜觀捐（下缺）。

同治二年八月

附錄十九（註38）

重修樂安橋崇福宮並起宮後落碑記

張順記捐銀四十元、黃長源捐銀廿四元、黃源泰捐銀廿四元、陳協順捐銀十二元、慶記棧捐銀十元、尤崇德捐銀十元、陳成發捐銀十元、蔡振益捐銀十元、王承裕捐銀八元、鼎源益捐銀八元、陳益源捐銀八元、陳震興捐銀八元、新長豐捐銀八元、黃德茂捐銀七元、長興泰捐銀六元、謙泰號捐銀六元、順成號捐銀六元、瑞隆號捐銀六元、新勝源捐銀六元、振順成捐銀六元、震瑞泰捐銀六元。

德記棧、吳協震、連順號、金德豐、吳楨記、□泰號、蘇源豐、黃亨記、福人號、郡怡裕、泉益號、章記號、何發利、順勝號、茂順號，以上俱捐銀四元。陳邦記、錦源號、復成號、利源號、新怡順、陳東昌、廣協隆、錦順號、泰來號、合順號、陳保合、陳泉泰、允升號、新順發、蘇福成、義順號、陳怡發、興美號、謙謙號、蔡長勝、蔡益順、蔡益興、新宏記，以上俱捐銀二元。

蔡泉石捐銀六元、黃清仁捐銀三元。

豐興號、新榮美、裕順號、成益號、李長順、泉成號、合順隆、李成美、鼎謙懋、周順隆、聯義號、吳忠記、亨豐號、合安號、同泰號、明記號、吉春號、董飯觀、合義號、龔楓樹、黃添觀、林大頭、趙用觀、鍾文舵、鄭鎮舵，以上各捐銀一元。

井脚當店間、得勝號、簫間內、當店間、小典號、中間內、張燦觀、蔡沛然，各捐四元，廣南泉、曾藕觀、謝前舵、新宮號，各捐二元。

大崙蔡以□□□□元，發興捐銀六元，祥□、由柳、清吉，俱捐銀四元。祥沙捐銀三元，祥理、祥美、山甫，俱捐銀二元，時賞、發廷、發飄、祥僭、祥註、祥勝、彬觀、有成、由清、由漱、由振、祥邏、□桶、炎明、和尚、祥鎮、各捐銀一元，添油香銀九十七元三。

由六各獻地一所，長丈六，闊丈八，起為後殿兩廊亭。廟後留空地二尺八闊為出入路。

計費用□□銀六百四十元

光緒七年十月 日

董事許熙澤、蔡協泉、蔡由□、蔡章同立

附錄二十（註39）

重修寅舍橋碑記

茲將重新媽祖樓尾寅舍橋，並修來往之途，樂善諸君，共成美奐。庶行人無蹉跎之嘆，有康莊之感。德望靡嘉，堪以載碑而頌誌。謹膾芳名於左：

張順記捐銀拾五大元，豫泰號、泉益號、黃長記，各戶捐銀陸大元，莊珍潤捐銀五大元，張森記、陳振成、林裕記、復發號，各捐銀肆大元，林□香捐銀叁大元，新順發、朱見春、吳忠記、郭甘泉、吳裕盛、石義成，各捐銀貳大元，胡澄淵、楊文長、林瑛記、林體記、黃裕源、順益棧、蘇仁記、趙用觀、楊自基、蔡鐘記、蔡有記，各捐銀壹大元。

縣・文	木造・十二神將立像	十二具	昭和41、7、19	市內公鄉町 (曹源寺)
縣・文	刀(銘・肥前國忠吉)	一口	昭和31、8、17	市內安浦町 (兒田繁朗)
縣・文	日本刀(銘・備州長船住元重)	一口	昭和33、1、14	市內安浦町 (岩田ツル子)
縣・史	茅山貝塚		昭和29、12、3	市內佐源三三號
縣・無資	虎舞		昭和33、1、14	市內浦賀町濱町 (其保存會)
縣・天	ハマトモト(ハマユウ) (濱木綿，傘形白花多年生草本、二尺高)		昭和29、12、22	市內佐島字水尻一四五七號及其他
縣・天	天神島笠島及其週圍水城		昭和40、8、10	市內佐島字天神崎一四九八號最西端

質似爲大理石，惟因光線昏暗，未敢確定)，其記事與此有關，茲照其石

碑原文(橫書)錄存如左：

赤坂修復工事概要

一、建物面積 174878 坪

內譯 文昌閣一階 66409 坪

文昌閣二階 24583 坪

海神廟一階 58483 坪

海神廟二階 25403 坪

一、工事期間 昭和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工

同 年十二月二十日竣工

一、工費總額 金 六萬五千圓

內譯 文昌閣金 四萬圓

海神廟金 二萬五千圓

管掌者 臺灣總督 長谷川 清

臺南知事 官尾五郎

一、工事施行者 臺南市長 羽鳥又男

一、工事顧問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管轄課長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長

臺灣總督府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教授 千千岩助太郎

一、工事設計監督

註16：同註11。

註17：據劉寧願著「臺灣地區第一級古蹟巡禮」第七頁，民國七十四年六月，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發行。

註18：筆者於七十九年七月間再遊赤崁樓，於文昌閣後側角落發現一塊石碑(石

註6：唐朝張繼作「楓橋夜泊」詩。

註7：「臺灣古蹟集」(第一輯)第一八六頁，赤崁樓之創建年代作「明永曆四年(公元一六五)」，特於此改修正。

註8：參見郭廷以著「臺灣史事概說」第二十三頁。正中書局，七十七年八月臺初版第九次印行。

註9：據乾隆十七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

註10：依據臺南市赤崁樓(文昌閣)內懸掛之「赤崁樓史略」圖說所記。該圖說之末署有「七十三年歲次甲子、蘭陽潘建中敬書」。

註11：依據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發行之「臺灣名勝舊蹟誌」大正五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杉山靖憲編著。

註12：同註10。「清德宗實錄選輯」光緒元年條載。

註13：同註10。

註14：書院部分見拙著「清代臺灣書院沿革初稿」頁一八二。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臺灣文獻」第三十八卷第二期。

註15：同註10。又此一景觀(光緒末年的赤崁樓，含海神廟、文昌閣、五子祠及大士殿)，於文化建設委員會七十三年六月出版之「臺灣地區第一級古蹟圖集」第十三頁刊出，請參照。

註16：同註11。

註17：據劉寧願著「臺灣地區第一級古蹟巡禮」第七頁，民國七十四年六月，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發行。

註18：筆者於七十九年七月間再遊赤崁樓，於文昌閣後側角落發現一塊石碑(石

臺南市土木課

貴田 馨

營繕係長

織田久勝

現場係

武田安長

同

盧 嘉興

一、工事請負 請負人

臺南市 王成傳

棟 樑

同 林 離

註19：碑原立福康安生祠，祠久已毀，地址在臺南市南門路。日據時期，移置大

南門內，民國五十四年（一作四十九年），再移至赤崁樓畔。

註20：碑文依據本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早年所作拓本為準逐錄，其中如有碑

銘漫漶不清者則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並加新式標點符號，俾便讀者閱讀。

註21：同註20。

註22：同註20。

註23：同註20。

註24：同註20。

註25：碑文照碑逐錄外，係參考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

種「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或其他相關方志，並加新式標點符號，俾便閱讀

。

註26：同註20。

註27：同註20。

註28：同註20。

註29：同註20。

註30：同註20。

註31：同註20。

註32：同註25。

註33：碑文係照石碑逐錄，惟大部分無法辨識，不得已暫從闕。另六十七年二月

臺南市政府編印之「臺南市古石碑精選集」有其照片（惜無碑文）。

註34：同註25。

註35：同註20。

註36：同註25。

註37：同註25。

註38：同註25。

註39：同註20。

註40：同註25。

作者簡介

姓名：郭嘉雄

籍貫：臺灣省嘉義縣

年齡：五十五歲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公共行政系畢業

考試：民國四十八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及格

經歷：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荐任科員、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編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長、編纂、秘書、委員。

著作：臺灣古蹟集（第一輯）：民國六十六年，臺灣省文獻委員

會出版（另附冊「韓、日古蹟維護情形考察報告」等）。

臺灣史蹟圖集：民國六十八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清代臺灣書院沿革初稿：民國七十六年六月，「臺灣文

獻」第三十八卷第二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附件一

124. 萬福寺址幢竿支柱 (一基)

Treasure No. 32

Stone Flanking Pillar Manbok-sa Temple Site.

指定番號	寶物 第32號
所有者	國有
所在地	全羅北道 南原郡 南原邑 王亭里
크기	現高 3m
材料	花崗石
時代	高麗時代

南原邑內에서 大山面으로 가는 道路邊 右側인 王亭里 一帶가 統一新羅時代 末期에 道說이 創建했다고 傳하는 萬福寺址인데 現在 部落과 耕作地로 變한 이곳에는 石造佛座臺와 五層石塔, 石佛立像等이 幢竿支柱와 同一하게 寶物로 指定 保護되고 있다.

이 幢竿支柱는 新作路에서 洞里로 들어가는 小路 左側의 언덕 밑에 遺存하는데 原位置로 推定되며 原狀대로 兩支柱가 東·西에 相對해 있다.

相面하는 內側面에는 아무런 彫刻이 없고 外面도 그러하며 前·後面에도 彫飾이 없다.

頂部는 內面 上端에서 外面으로 내려오면서 斜線을 그리며 外部로 깎여지되 外面과 接하는 모서리(角)는 죽이어 그 部分만이 둥글게 하였다.

上·下部가 거의 같은 크기의 長方形 斷面이며 全面의 磨研이 粗雜하고 實測值도 고르지 못한은 時代의 降下를 뜻하는 것이라 하겠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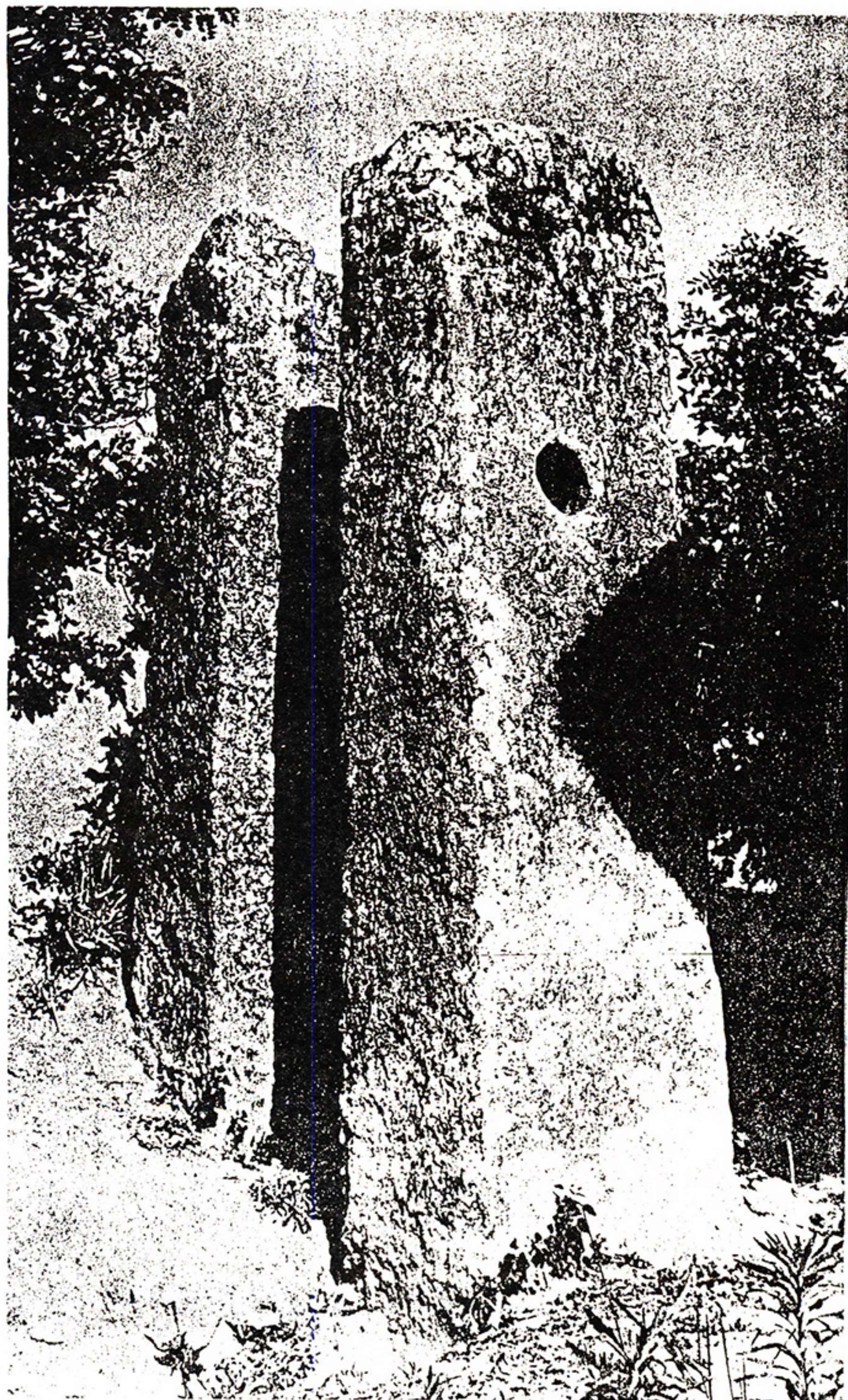
幢竿을 固定시키는 杆은 上·中·下 三處에 裝置하였는데 上部는 內面 上端에 長方形의 杆溝를 마련하여 杆을 施設하도록 하였었다.

中·下部는 모두 圓孔으로 中部는 上部 杆溝에서 1m쯤 내려와 施孔하였는데 西便支柱는 外面까지 貫通되었으며 下部는 下端 가까이 施孔하여 中間部와 같은 形態, 同一한 手法을 보이고 있다.

現在 下部의 杆孔까지 埋沒되어 있으므로 그 以下의 構造는 알 수 없고 따라서 竿臺나 基壇部의 有·無, 形態等 一切을 알 수 없다.

兩支柱 各面의 邊을 어떤 곳은 모를 죽이고 있으나 고르지 못하며 全體적으로 보아 整齊된 印象은 주지 않는다.

同寺址에 遺存하는 數點의 石造遺物이 모두 高麗時代에 들어서 造成된 것으로 推定하고 있는데 이 幢竿支柱도 各部 樣式이나 造成 技法이 이들과 거의 同代로서 高麗時代 初半期의 所作으로 推定된다.



附件二

115. 億政寺大智國師碑 (一基)

Treasure No. 16

Stele of Priest Daiji at Okchung-sa Temple.

指定番號	寶物 第16號
所有者	國有
所在地	忠清北道 中原郡 殿政面 槐東里
크 기	高 2.9m 幅 1.3m
材 料	花崗石
時 代	朝鮮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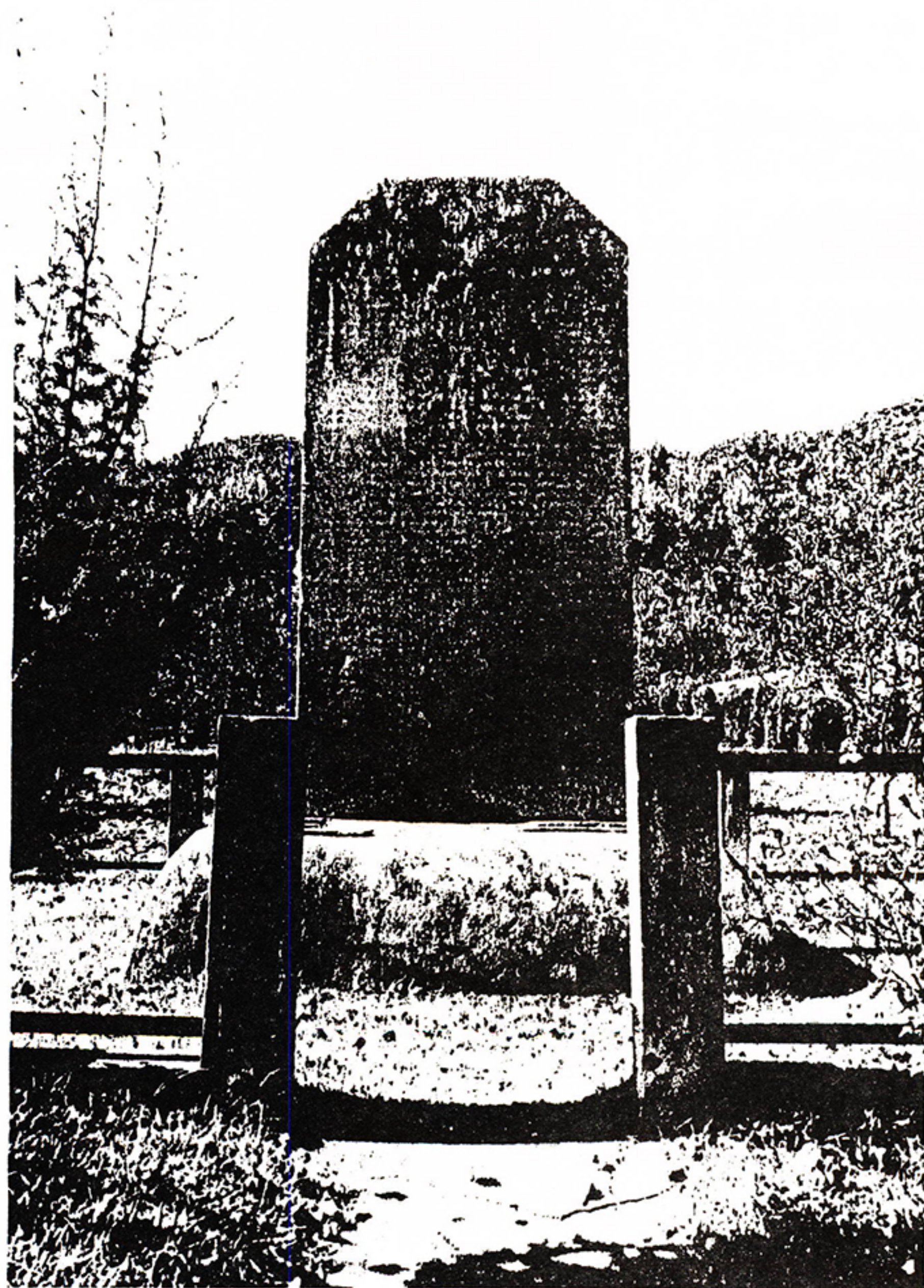
題額은 「大智國師碑銘」이라 篆書하였고 다시 碑題를 「有明朝鮮國忠州億政禪寺故高麗國王師諡大智國師碑銘并序」 「嘉靖大夫藝文春秋館學士都評議使司使兼成均大司成臣朴宜中奉 教撰」이라 하였다.

師의 諱는 祭英, 字古楞, 號木菴, 俗姓韓氏이며 父는 諱 纘, 楊州人으로서 司僕直長이 있으며 母는 淸州 郭氏로서 膳官署丞 永潘의 女였다. 泰定戊辰(高麗忠肅王 十五年, 1328 A.D), 正月 八日에 誕生하여 14歲時에 重興寺에 들어가 圓證國師에게서 5年동안 受法하였다. 또 高麗曹溪山 第十四代 祖師인 淨慧國師의 迦智山 叢林에 나아갔었으며 楡岾寺 守慈和尚의 薰陶를 받기도 하였다. 庚寅年(高麗忠定王 二年, 1350 A.D), 23歲에 「九山選上上科」에 올랐고 癸巳年(高麗恭愍王 二年, 1353 A.D), 26歲에 贊師科에 壯元하였다. 後에 大興寺와 小雲山을 거쳐 三角山에서 三年동안 住持하였다. 己亥(高麗恭愍王 八年, 1359 A.D), 32歲에 恭愍王의 召致하는 바 되어 「敬其法奇其貌歎賞不已」하고 「稱爲碧眼達磨」하였다 한다. 또 兩街都僧錄大師가 되었다가 數年後에는 特命을 받아 石南寺, 月南寺, 神光寺, 雲門寺等을 歷任하였고 壬子(恭愍王 二十一年, 1372 A.D) 春, 45歲時에는 王이 內院으로 맞아드려 淨智圓明無礙國一禪師라 賜號하고 金襴袈裟衣鉢을 下賜하였다. 甲寅(恭愍王 二十三年, 1374 A.D) 春, 47歲時에 王이 昇遐하에 遁世하려 하였으며 新王이 勉留하였으나 命에 의하여 「住迦智寺特加禪教都總攝淨智圓明妙辯無礙玄悟國一都大禪師」하게 되었다. 丁巳(高麗辛禑 三年, 1377 A.D), 50歲에 寶蓋山에 들어가고 明年에 迦智, 明年에는 太子山에 住持하였으나 모두 特旨에 依한 것이었다. 癸亥(高麗辛禑 九年, 1383 A.D), 56歲에 「王師大曹溪宗師禪教都總攝圓明佛口明辨大智祐世利生普濟無礙都大禪師妙辯智圓應尊者」라 冊命을 내리고 億政寺에 맞아들이게 하였다. 다음해 甲子에는 重興寺에 圓證國師碑를 세웠고 乙丑(辛禑 十一年, 1385 A.D), 58歲에는 王이 廣明寺로 맞아드려 「事之益謹」하였다. 辛昌이 嗣位한 후에도 先君과 같이 섬겼으며 同年 十月 興聖寺로 移錫뒤에 王은 「專使護行」「復安于億政」하였고 恭讓王 即位翌年 庚午(1390 A.D), 六月 二十八日 春秋六十三 僧臘四十九로 示寂하였다. 王은 「開訃追悼致賻厚」하며 「智鑑國師」라 贈諡하고 塔名을 慧月圓明이라 하였다. 沒後 4年, 朝鮮 太祖는 그 德行을 追慕하여 다시 大智國師라 賜諡하고 塔名을 智鑑圓明이라 하였다.

이 碑는 文尾에 보이는 바와 같이 「洪武二十六年癸酉十月 日 門人大禪師中允立石 惠公刻」한 것으로서 大師의 沒後 4年, 朝鮮太祖 二年, 서기 1393年의 일이다.

碑의 形式은 매우 簡略한 것이며 臺石도 上面에 2段의 身坐를 새긴 長方形일 뿐이고 蓋石이 없이 身石도 上邊 左右를 크게 귀접이 하였을 뿐이다. 傳統的 樹碑要式이 衰退하는 麗末에서 더욱 朝鮮初期에 걸친 過渡期的 所作이므로 造形上 特色을 갖추는 餘猶를 보이지 못하고 있다.

碑文은 身石의 四面에 楷書로 陰刻되어 있고 末尾에는 門僧들 뿐 아니라, 俗門徒의 이름도 보이는 바 判門下洪永通 門下侍中李稿, 侍中沈德符, 判開城禹仁烈, 政黨文學朴彤等 20餘名이 列記되어 있고 建碑管事員과 忠州牧使도 記銘되어 立碑를 위한 廣範한 體制가 形成되었던 것임을 말해주고 있다.



附件三

186. 淨土寺弘法國師實相塔碑 (一基)

Treasure No. 359

Stele of Priest Hongbop at Chongto-sa Temple

指定番號	寶物 第359號
所有者	國有
所在地	서울 特別市 鍾路區 世宗路 (景福宮內)
크 기	總高 3.75m, 碑身高 2.28m 碑身幅 1.04m
材 料	花崗石
時 代	朝鮮時代

題額은 「實相之塔」의 4字를 2行으로 配列한 楷書이며 字徑 約 8cm, 身石天界에는 碑額을 左橫으로 「開天淨土寺故國師弘法大禪師之碑」라 篆書하였다. 字徑 約 8cm. 文面에는 縱橫細線으로 方形行間을 세웠던 것이나 지금은 風化磨損되어 刻字와 함께 거의 判別할 수 없을 程度이다.

碑文은 字徑 2.2cm, 「大宋高麗國中原府開天山淨土寺圓光遍炤弘法大禪師……」로 시작되어 「歲次丁巳九月日立」으로 끝맺어 있다.

弘法은 羅末麗初의 僧으로 新羅神德王代에 出生, 12歲에 出家하여 「長興元年 仲呂月造北山摩訶壇受具足戒」하였다. 그後 長興元年是 麗太祖十三年 (930 A.D)이다.

그後 入朝使侍郎 玄信을 따라 入唐, 各地를 遊歷하고 돌아와 禪風을 크게 振作하였고 成宗은 大禪師의 號를 내렸으며 穆宗은 國師의 號를 加하여 奉恩寺에 移住하게 하였다.

碑文의 磨滅로 더 仔細한 것은 알수 없으나 그는 結伽趺坐한채 示滅하였으며 그 沒年은 明白치 않다. 穆宗은 國書를 내리고 貨物을 賻하였으며 諡號를 弘法이라 하고 塔名을 實相이라 하였다. 撰者는 孫夢周, 筆者는 不明이며 比較的 整然한 歐體楷書이다.

裏面에는 入室弟子 및 在家弟子의 名目을 列擧한 字徑 約 3cm의 行書陰記가 있으나 前後 文面은 風化剝落이 尤甚하여 磨滅되고만 것이 大部分이다.

앞은 碑座는 雲刻盤中에 彫出되었고 各面에 眼象을 刻出하였다. 龜頭는 龍頭化한 舍珠開口形이며 蟠龍의 造形은 他碑에 比하여 具體的이고 힘차다. 螭首 篆額에 楷書를 새겨 넣는 것은 보기드문 例이다.

이 碑는 元忠北中原郡東良面開天山 淨土寺址에 있던 것을 1915年 朝鮮總督府가 現 位置로 옮긴 것이다.

